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870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從內容管制到平臺治理：兒童及少年社群媒體保護之法制研析

法制局　趙俊祥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從內容管制到平臺治理：兒童及少年社群媒體保護之法制研析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1
貳、外國立法例.....5
　一、澳大利亞.....6
　二、歐盟.....8
　三、美國（猶他州）.....12
　四、法國.....14
參、憲法與基本權影響評估.....19
肆、我國現行法制與實務運作.....24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27
　一、課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適當且符合比例之防護義務.....27
　二、建立兒童與少年雙軌保護及年齡確認制度.....29
　三、強制啟動較高密度保護之兒少預設保護帳號.....33
　四、限制兒少帳號之成癮性介面及功能設計與分級模式.....36
　五、明定社媒平臺辦理系統性風險評估與改善之法定責任.....38
　六、提高罰鍰並以經濟罰與功能罰強化罰則威嚇力.....40
陸、結論.....42
參考文獻.....44

摘　要

跨國平臺透過「注意力經濟」與推薦演算法極大化商業利益，可能形成高度黏著與「兔子洞效應」，增加兒少焦慮、憂鬱、自傷等身心健康風險。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之管制，我國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仍以事後自律及內容過濾為主要規範思維，面對以演算法、介面設計及個人化推薦為核心之數位平臺經濟，已顯現平臺責任不足、事後治理效果有限及家長責任偏重等問題。為回應上述法制困境，本報告比較澳大利亞、歐盟、美國猶他州及法國等外國立法例，認為我國宜在兼顧憲法比例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及數位參與權之基礎上，採行「本土化雙軌制」：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建立家長同意、較高密度之年齡確認、預設保護、限制深夜推播及限制個人化推薦等強化保護措施；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則兼顧其逐漸發展之自主能力，賦予其自主關閉成癮性功能之選項，並保留家長適度介入及平臺依風險採取保護措施之空間。藉此將現行以內容治理為中心之模式，逐步轉向以安全導向設計、預設保護及平臺責任為核心之兒少數位環境治理。最後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法方向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從內容管制到平臺治理：兒童及少年社群媒體保護之法制研析

壹、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日新月異與行動裝置的全面普及，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已不再僅是單純的通訊工具，而是當代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形塑自我認同、建立同儕社交及獲取資訊的核心生活場域[1]。然於社群媒體帶來便利與多元連結的背後，隱藏於跨國科技巨頭（如 Meta, Google, TikTok）商業模式中的「注意力經濟」（Attention Economy）[2]與推薦演算法正對兒少的身心健康、隱私安全、社交發展乃至基本人權，帶來前所未有的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s）與嚴峻挑戰[3]。

---

[1] 數位科技對兒少目前的生活和未來至關重要：「透過數位科技，我們可以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資訊」;「數位科技讓我認識了如何定義自己的主要面向」;「當你感到悲傷時，網路可以幫助你看到一些能給你帶來快樂的東西。」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下兒童權利」（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 CRC/C/GC/25），2021 年，頁 1，網址：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5_20230517115154_3911613.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2] 對資訊的需求受限於我們所能給予的稀缺注意力。事實上，可用的總注意力受到接觸資訊的人數、一天中固定的時數，以及對我們時間與注意力的相互衝突的需求所限制。Davenport 及 Beck 於 2001 年首次將「注意力經濟學」定義為一種資訊管理方法，將人的注意力視為一種稀缺商品，並應用經濟學理論來解決各種資訊管理問題。Un, New Economic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tention Economy ，United Nations Economist Network，網址：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attention_economy_feb.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3] 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第 34 條第 1 項提出平臺推薦演算法的設計與運作會對公民話語、身心健康及基本權利帶來「系統性風險（Systemic Risks）」。Jan Rau, Algorithmic Amplification of Negative Discourse as a Systemic Risk，11.02.2026，網址：https://leibniz-hbi.de/en/algorithmic-amplification-of-negative-discourse-as-a-systemic-risk/，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Article 34：「Providers of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and of 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shall diligently identify, analyse and assess any systemic risks in the Union stemming from the design or functioning of their service and its related systems, including algorithmic systems, or from the use made of their services. They shall carry out the risk assessments by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3(6), second subparagraph, and at least once every year thereafter, and in any event prior to deploying functionalities that are likely to have a critical impact on the risks identifi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is risk assessment shall be specific to their services and proportionate to the systemic risk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ir severity and probability, and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systemic risks: (a) the di

過去社會普遍關注的網路風險，多停留在色情、暴力、網路詐騙或不當言論等內容層面。當前由 TikTok、Instagram、YouTube、X 等平臺主導的數位環境中，風險已全面轉化為平臺內建的系統性設計。平臺為極大化廣告收益與用戶黏著度，請行為科學家與工程師研發出具高度心理成癮性的介面。例如「無限捲動」（Infinite Scroll）剝奪大腦的停止訊號（Stopping Cues），使用戶陷入無意識的沉迷[4]；「自動播放」（Auto-play）與不間斷的「深夜彈出式通知」（Midnight Push Notifications）則強行中斷兒少的自主意志，造成睡眠剝奪[5]，影響其大腦前額葉皮質（Prefrontal Cortex）的健康發育[6]。

---

ssemination of illegal content through their services; (b) any actual or foreseeable negative effects for the exercise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particula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to human dignity enshrined in Article 1 of the Charter,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enshrined in Article 7 of the Charter,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enshrined in Article 8 of the Charter,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freedom and pluralism of the media, enshrined in Article 11 of the Charter, to nondiscrimination enshrined in Article 21 of the Charter, to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nshrined in Article 24 of the Charter and to a high-level of consumer protection enshrined in Article 38 of the Charter; (c) any actual or foreseeable negative effects on civic discourse and electoral processes, and public security; (d) any actual or foreseeable negative effects in relation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minors and serious negative consequences to the person's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EU，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網址：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3ff67256-55c4-11ed-92ed-01aa75ed71a1/language-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4] EWM, Why We Keep Scrolling: The Psychology of Infinite, December 16, 2024，網址：Feeds https://ewm.swiss/en/blog/why-we-keep-scrolling-psychology-infinite-feed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5] 美國公共衛生署（U.S. Surgeon General）2023 諮詢報告明確將「自動播放」與「深夜彈出式通知」列為危害兒少健康的系統性設計。這些機制利用人類對新奇刺激的本能反應（定向反射），強行干擾兒少本該入睡的生理時鐘，造成慢性睡眠剝奪（Sleep Deprivation），進而摧毀其日間的認知表現。Bob Hoose, Infinite Scrolling Kids and Their Ever-Scrolling Brains，September 4, 2024，網址：https://www.pluggedin.com/blog/infinite-scrolling-kids-and-their-ever-scrolling-brai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6] 大腦前額葉皮質（Prefrontal Cortex）是掌管執行功能與高階認知的核心中樞。作為大腦的「總執行長」，負責決策、邏輯推理、專注力、情緒調節及衝動控制。此區域發育較晚，通常要到 25 歲左右才會完全成熟。陳嘉淳，自律從養成習慣開始，《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第 169 期，110 年 12 月，網址：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2112/PDF/%E8%87%AA%E5%BE%8B%E5%BE%9E%E9%A4%8A%E6%88%90%E7%BF%92%E6%85%A3%E9%96%8B%E5%A7%8B.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國際頂尖期刊《自然》（Nature）及臺灣臨床心理學實證（2025-2026）：近年臨床醫學進一步證實，演算法的高頻感官刺激（如 TikTok 短影音、自動播放）頻繁觸發多巴胺波動，會讓大腦習慣「即取即得」的獎賞迴路。這會大幅拉高前額葉在鍛鍊「持續注意力」與「工作記憶」時的負荷，長期下來，會導致兒少大腦前額葉功能極度疲勞，進而產生注意力不足、

尤有甚者，平臺透過追蹤個資、分析行為碎片所建構的「個人化推薦演算法」(Personalized Recommendation Algorithms)。當兒少因一時的好奇或低潮點閱特定影片如身材焦慮、減肥或情緒低落，演算法為追求點閱率，將會持續、密集地主動推播極端節食、自傷甚至自殺等高風險內容，此類機制被稱為「兔子洞效應」(Rabbit Hole Effect)[7]；意即兒少即便不主動搜尋，有害內容亦會自動找上門，將心理防禦機制尚不成熟的兒少，持續且高頻率接觸高風險內容之情境。近年來，相關研究指出，兒少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造成集體焦慮、重度憂鬱[8]、錯失恐懼(Fear of Missing Out, FOMO)[9]、身體意象扭曲及自傷行為之激增[10]。

現今兒少面臨「更早、更久、風險更多」三大數位警訊：一是持有個人專屬智慧型手機的年齡下降，首次擁有手機的平均年齡已由

焦慮與情緒失調。趙正瑋，短影音滑太多專注力變差？心理師：兒童情緒和記憶力都會被影響，網址：https://www.healthnews.com.tw/article/6617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7] 兔子洞效應（Rabbit Hole Effect）指的是個體在互聯網或其他媒體平臺上，無意間被一個主題或興趣吸引，然後進入一個內容探索的漩渦，從而花費大量時間深入某一特定主題或一系列相關話題的現象。這一效應形象地類比為進入一個「兔子洞」，指的是一旦進入某一主題，便不斷深入探索更多相關內容，往往難以脫離。該術語源自《愛麗絲夢遊仙境》中愛麗絲掉進兔子洞後進入奇異世界的故事。PsyTimeHK，兔子洞效應，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psytimehk.com/zh/glossary/rabbit-hole-effect-%E5%85%94%E5%AD%90%E6%B4%9E%E6%95%88%E6%87%8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8] Amnesty International, DRAGGED INTO THE RABBIT HOLE, 2025，網址： https://www.amnesty.org/en/wp-content/uploads/2025/10/POL4003602025ENGLISH.pdf；平臺的「個人化推薦演算法」會將自傷、自殘、減重焦慮的影片密集推送給特定帳號，並將此機制正式定義為「兔子洞效應」與「資訊繭房」，警告這正對台灣高國中生的心理防禦機制造成嚴重威脅。教育部，《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兒少內容, 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 年 11 月 20 日，頁 2，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111202/5109106281700112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9] 「錯失恐懼」也被稱為「社群恐慌症」，其泛指數位資訊過載之下所衍生的普遍性焦慮感，害怕自己錯過他人正在參與的活動，促使人們必須持續不斷地關注他人正在做什麼，以避免產生錯失的情形。郭戎晉，〈未成年人網路安全立法之發展與趨勢觀察〉，《全國律師》，第 29 卷，第 12 期，114 年 12 月，頁 44。

[10] 社群媒體對女孩的傷害大於男孩，其中一個原因是女孩更喜歡分享情緒。當一切都轉移到網路，女孩之間的連結更加廣泛與緊密，有焦慮症或憂鬱症的女孩可能會影響其他許多女孩，也出現焦慮和憂鬱症狀。強納森·海德特（Jonathan Haidt）著，《失控的焦慮世代：手機餵養的世代，如何面對心理疾病的瘟疫》(The Anxious Generation: How the Great Rewiring of Childhood Is Causing an Epidemic of Mental Illness)，台北市:大塊文化，2024 年 12 月，頁 226。

113 年[11]的 10.8 歲降至 115 年的 9.98 歲;二是網路使用時間持續增加,115 年國中生每週平均使用手機時間達 38.4 小時,已接近成年人每週 40 小時之工作時間,且 91.6%的國中生已有自己的手機;三是社群假年齡、AI 造假及數位性別暴力等網路風險增加,約 42%的國中生曾以假年齡註冊社群帳號,20.1%曾遭遇網路風險,其中包括收到令人不舒服的性相關訊息或影像等數位性別暴力樣態[12]。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對於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主要規範於第 46 條[13]。該條文要求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如「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建立、推動平臺自律機制,並採取限制接取或先行移除等措施。然而,該條架構仍停留在「防護機構被動觀察、民間團體通知、平臺事後自律移除」之傳統「內容治理」邏輯,此種法制設計在面對現代演算法經濟時,已面臨下列嚴重的問題:

1、治標不治本的被動防禦:現行法偏向「事後補救」,須等家長申訴、防護機構認定內容違法後,再要求平臺下架。但在網

[11]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12] 該調查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共回收 11,920 份有效問卷;調查顯示,國中生擁有個人手機比例為 91.6%,首次擁有手機平均年齡由 113 年 10.8 歲降至 115 年 9.98 歲,每週手機使用時間由 113 年 35.17 小時增加至 38.4 小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26 臺灣國中生手機及網路使用概況調查報告〉,115 年 8 月,網址: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311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13] 《兒少權法》第 46 條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第 1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第 2 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 3 項)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第 4 項)」

海茫茫且推播速度以毫秒計的數位時代，事後下架的速度根本趕不上演算法批量複製與主動推播的速度。

2、缺乏對平臺架構之約束力：現行法完全無法對平臺的商業運作核心（如無限捲動、自動播放、追蹤兒少隱私進行精準廣告投放、推薦演算法黑箱）進行任何行政干預或法律課責。

3、過度將管教責任推向家長：現行科技落差巨大，法規若一味要求父母進行遠端監控，將造成實體家庭關係的緊繃與數位管教焦慮，忽略平臺作為數位環境建造者應負起的主體責任。

4、處罰威嚇力嚴重不足：跨國科技巨頭富可敵國，現行《兒少權法》對於違反網路防護規定之罰則普遍偏低，平臺往往將其視為商業營運成本，毫無調整其核心商業邏輯的經濟誘因。

綜上，我國現行法制已無法有效因應「平臺系統性設計」對兒少所造成的身心戕害，面對此一全球性的數位治理危機，國際社會近年已掀起一波從「被動防禦內容」轉向「主動課責平臺」的立法浪潮。本報告先引介外國立法例，分析憲法與基本權影響，並對我國現行法制問題進行研析，最後提出《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方向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修法參考。

貳、外國立法例

關於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管制，管制模式大致可分為 4 種模式：以澳大利亞為代表的「年齡限制與平臺合規責任型」、以歐盟為代表的「平臺責任與系統性風險治理型」、以美國猶他州為代表的「家長保護、預設隱私與平臺設計責任型」，以及以法國為代表的「數位法定年齡、家長授權與數位健康管理型」。分述如下：

一、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於 2024 年制定《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Online Safety Amendment(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Act 2024）[14]，修正 2021 年的《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該法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獲御准（Royal Assent），部分條文於翌日生效；最低年齡義務則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適用。其中要求受年齡限制之社群媒體平臺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滿 16 歲之澳大利亞兒童持有平臺帳號[15]。

該法並非直接禁止未滿 16 歲兒童使用所有社群媒體，而是將主要法定義務課予平臺提供者。依第 63D 條規定，受年齡限制之社群媒體平臺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reasonable steps），防止未滿 16 歲之兒童持有帳號[16]，是否已履行義務，係依平臺所採取之措施及具體情況判斷，而非以平臺上是否仍有未滿 16 歲使用者作為唯一判準。2026 年 6 月提出強化社群媒體最低年齡制度之修法，將第 63D 條等相關規定之最高民事罰由 30,000 提高至 60,000 罰款單位（penalty units）；經法人 5 倍計算後，最高民事罰提高至 300,000 罰款單位。隨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罰款單位調整為 364 澳元，法人所適用之最高民事罰相當於 1 億 920 萬澳元（300,000×364 澳元），約為原最高罰額 4,950 萬澳元之 2.2 倍[17]。

---

[14] 澳大利亞《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Parliament of Australia，（Online Safety Amendment(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Bill 2024），網址：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728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15] 綜合外電報導，澳洲禁 16 歲以下用社群媒體創全球首例　各國相關規範一次看，中央社，114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51210000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16] 澳大利亞《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第 5 條定義：「age-restricted user means an Australian child who has not reached 16 years.」（受年齡限制的用戶係指未滿 16 歲的澳大利亞兒童）。第 63D 條規定：「A provider of an age-restricted social media platform must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prevent age-restricted users having accounts...」（平臺（受年齡限制的社群媒體平臺）提供者須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受年齡限制的用戶擁有帳號）。

[17] 依澳大利亞《監管權力（標準規定）法》（Regulatory Powers (Standard Provisions) Act 2014）第 82 條規定，對法人（body corporate）所定之民事罰最高得為一般適用額度之 5 倍，因此 30,

該法另一特色是將兒少年齡保護責任由單純依賴家長監督，轉向由具有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平臺承擔主要合規義務；未滿 16 歲兒童及其家長並非本法民事處罰的主要對象。就平臺之證據責任而言，法律並非概括要求平臺就違法與否負全部舉證責任，而是在部分法定例外事項上，要求平臺負擔證據提出責任[18]。

在年齡確認與隱私保護方面，採取「年齡保護與資料最小化並行」之設計。第 63DA 條限制平臺為履行最低年齡義務而蒐集特定種類資訊；第 63DB 條原則上禁止平臺為此目的蒐集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資料或使用特定 Digital ID 服務，但於提供合理替代年齡確認方式等法定條件下設有例外；另第 63F 條規範因最低年齡制度所蒐集資訊之使用、揭露及銷毀，以降低年齡確認所衍生之個人資料及隱私風險[19]。

截至 2026 年，eSafety Commissioner 認定符合受年齡限制社群媒體平臺條件者，包括 Facebook、Instagram、Snapchat、Threads、TikTok、Twitch、X（前推特）、YouTube、Reddit 及 Kick 等具備高度互動與演算法推薦之社群媒介[20]；惟適用範圍並非固定名單，仍須依平臺功能、

---

000 罰款單位（penalty units）對社群媒體平臺等法人而言，最高為 150,000 罰款單位。澳大利亞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每一罰款單位為 330 澳元，故 150,000 罰款單位相當於 4,950 萬澳元（150,000×330 澳元），此即原制度下社群媒體平臺可能面臨之最高民事罰。2026 年 6 月提出強化社群媒體最低年齡制度之修法，將第 63D 條等相關規定之最高民事罰由 30,000 提高至 60,000 罰款單位。此一修法顯示澳大利亞除透過最低年齡及年齡驗證機制限制未滿 16 歲兒少使用受規範社群媒體外，亦藉由大幅提高平臺違規之經濟成本，強化其遵循法定義務之誘因。Online Safety Amendment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for the 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Bill 2026，Bills Digest No. 12, 2026-27 ，2026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d/bd2627/27bd01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18] 澳大利亞《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第 63DA(3)和 63DB(2)之備註（Note）中均明確指出：「...the person bears an evidential burden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 in this subsection...」。在法律訴訟中，此 "person" 是指被起訴的平臺提供者（person/provider），須負起舉證責任，證明已採取合理步驟或沒有其他可行手段。未課予家長任何法律責任或舉證義務。同註 14。

[19] 澳大利亞《社群媒體最低年齡法》第 4A 部分第 3 部分（Division 3—Privacy）明文規定，平臺不得隨意使用、披露因查核年齡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且在比對完成後必須銷毀（第 63F(3)條），否則視為侵犯隱私。同註 14。

[20] 2025 年 11 月名單：Facebook、Instagram、Kick、Reddit、Snapchat、Threads、TikTok、Twitch、X (formerly Twitter)、YouTube。eSafety Commissioner, Which platforms are age-restricted? 30/03/2026 ，網址：https://www.esafety.gov.au/about-us/industry-regulation/social-media-age-restricti

使用方式及法定條件判斷，並可能隨數位服務型態變化而調整。

澳大利亞模式並非單純以「禁止未滿 16 歲使用社群媒體」為政策手段，而是透過「最低年齡限制、平臺合理措施義務及隱私保障」三者結合，將兒少網路安全的主要合規責任轉向平臺提供者。過去網路管制多課予家長監護責任，導致家長在科技落差下面臨巨大的數位管教焦慮。澳大利亞模式並非要求平臺一律採取合理步驟＋隱私保護，而係以「合理步驟」作為核心義務，要求受規範平臺採取足以防止未滿 16 歲兒少持有帳號之年齡保證措施，兒少數位保護並非僅屬家長監督問題，而應由平臺設計、年齡保證、風險管理及資料保護共同承擔。

二、歐盟

歐盟於 2022 年通過《關於數位服務單一市場及修正 2000/31/EC 指令之(EU) 2022/2065 號條例》（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簡稱《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下稱 DSA）[21]建立以平臺責任及風險治理為核心之數位服務監管架構。就未成年人保護而言，DSA 第 28 條要求允許未成年人使用之線上平臺提供者，採取適當且合比例之措施，確保未成年人於其服務中享有高度之隱私、安全及保障；當平臺提供者知悉或合理可確信

ons/which-platforms-are-age-restricte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21] 歐盟 DSA，同註 3。該法旨在監管線上服務提供者（online service providers），為線上服務接受者提供更安全線上空間，包含要求線上平臺應（1）打擊線上非法服務或內容；（2）提供通知並刪除/下架（notice and action）機制，不得有差別性或任意性對待；（3）提供無廣告追蹤（tracking-free ad）選項，和禁止將未成年人資料用於定向廣告（targeting advertising）；（4）對於線上平臺課以行政責任，如：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若故意或過失違反義務，最高罰鍰可被處以前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 6%，或按日連續處罰最高可處前一會計年度平均每日營業額 5%。若可能致危害生命或人身安全，主管機關亦可勒令其停止提供服務；（5）強制性風險評估和提高演算法透明度，以打擊有害內容（harmful content）和虛假資訊。李姿瑩，歐洲議會於 2022 年初通過數位服務法（DSA），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 年 3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d=878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 aware with reasonable certainty）使用者為未成年人時，不得以該使用者個人資料進行剖析（profiling）後向其投放定向廣告[22]。此外，第 28 條第 3 項並明定，平臺履行未成年人保護義務，不因此當然負有為判斷使用者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額外處理個人資料之義務，以兼顧兒少保護與資料最小化原則。

DSA 並非採取一律禁止演算法推薦之模式，而係透過分層式、風險基礎之平臺治理機制，降低數位服務對未成年人所產生之系統性風險。尤其對「非常大型線上平臺」（VLOPs）及「非常大型線上搜尋引擎」（VLOSEs），第 34 條要求其至少每年進行系統性風險評估，評估服務之設計、運作方式及推薦系統等所產生之系統性風險，其中包括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潛在影響；第 35 條則要求平臺採取合理、適當且有效之措施減輕該等風險[23]。因此，平臺之推薦演算法、介面設計及其他可能影響未成年人使用行為之設計，均可能成為 DSA 風險治理之對象。

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依 DSA 第 28 條第 4 項發布《未成年人保護指引》（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24]（該指引嗣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歐盟

[22] DSA 第 28 條（保護未成年人線上安全）明定，若平臺提供者有高度把握其用戶為未成年人，採取適當且合比例之措施，確保未成年人於其服務中享有高度之隱私、安全及保障。全面禁止基於未成年人個人資料（Profiling）進行定向廣告（Targeted Advertising / 個人化廣告）。同註 3。

[23] 歐盟針對「非常大型線上平臺」（VLOPs）與「非常大型線上搜尋引擎」（VLOSEs）課予極高的風險管理義務（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4 條(風險評估)要求 VLOPs/VLOSEs 每年定期識別其服務（含推薦系統）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包括非法內容、危害基本權利、選舉安全及公民身心健康等。第 35 條(風險減緩)要求平臺採取合理、適當且有效之措施減輕該等風險，具體措施得涉及推薦系統、介面設計、內容治理及其他服務設計等面向。同註 3。

[24] EC，歐盟執委會發布《未成年人保護指引》（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commission-publishes-guidelines-protection-minor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歐盟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文號 OJ C/2025/5519）刊登《未成年人線上保護指引》（Guidelines on measures to ensure a high level of privacy, safety and security for minors online）。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Guidelines on measures to ensure a high level of privacy, safety and security for minors online, pursuant to Article 28(4) of Reg

官方公報》（C/2025/5519）），進一步將年齡保證（age assurance）、有害內容、網路霸凌、陌生人不當接觸及成癮性設計等納入未成年人保護措施。該指引建議平臺採取隱私保護型之年齡確認、預設隱私設定、安全介面設計及降低成癮性使用之措施，例如限制可能促進過度使用之通知、無限捲動及其他提高使用黏著度之設計。惟該指引本身屬非拘束性文件，其功能主要在協助平臺履行 DSA 第 28 條所定法律義務。

在年齡驗證方面，歐盟近年已由政策倡議進一步發展至共同技術方案。歐洲執委會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發布歐盟年齡驗證藍圖（EU age-verification blueprint），並於 2025 年 10 月進一步更新技術方案。至 2026 年 4 月，歐盟執委會已使共同年齡驗證方案達到可部署之技術成熟程度，並於同月建議會員國加速推動，目標於 2026 年底前逐步提供年齡驗證工具[25]。該方案採取隱私保護設計，使使用者得證明其已達特定年齡門檻，而無須向受限服務提供者揭露完整出生日期或其他不必要之身分資訊。目前主要使用情境為 18 歲以上之成人內容，其技術架構並非僅限於 18 歲門檻，亦可依不同服務之法律或風險需求設定其他年齡門檻。

上述年齡驗證方案並與歐洲數位身分制度相互銜接。歐盟依 2024 年修正之數位身分框架（European Digital Identity Framework）推動數位身分錢包（EU Digital Identity Wallet）[26]，依修正後歐洲數位身分制度，會員國應於 2026 年底前提供至少一種「數位身分錢包」。使用者得以選擇性揭露必要之身分屬性，例如年齡，而無須揭露完整身分資

---

ulation (EU) 2022/2065，2025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A52025XC0551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

[25] EC，The EU approach to age verification，updated 13 May 2026，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eu-age-verifi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26] EC，European Digital Identity (EUDI) Regulation，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eudi-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訊。此種設計有助於在落實年齡限制之同時，降低平臺直接蒐集兒少身分資料所產生之隱私風險。

此外，歐洲議會近年亦持續要求進一步規範成癮性數位設計。2025 年 11 月通過之「未成年人線上保護」決議，要求處理無限捲動、自動播放、連續互動獎勵、成癮性推薦設計及其他可能促進未成年人過度使用之功能，並主張強化年齡保證及年齡適齡設計。惟該決議屬歐洲議會之政治倡議，並非具有直接拘束力之歐盟法規；截至目前，相關規範主要仍透過 DSA 之未成年人保護、系統性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制度，以及歐盟執委會發布之未成年人保護指引加以落實[27]。

基此，歐盟執委會已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正式提出《歐盟兒童法案》（EU KIDS Act；全名為 EU Keeping Internet Digital Spaces Accountable and Trustworthy），旨在建立歐盟層級之兒少數位安全規範，強化社群媒體及其他高風險數位服務之兒少保護。該提案以「社群媒體延後使用」、「安全設計」、「年齡確認及家長責任」及「強化執法」為主要支柱，並針對社群網路服務、影音分享平臺及部分人工智慧系統建立相應之兒少保護要求。就社群媒體而言，提案設定 15 歲為未成年人自主建立帳戶之最低年齡；未滿 13 歲兒童原則上不得使用受規範之社群媒體，13 歲至未滿 15 歲者則得在家長監督及受控帳戶機制下使用。另要求平臺採取安全設計措施，包括限制可能促成過度使用之設計，並透過具隱私保障之年齡確認機制及家長工具強化兒少保護。至於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等服務，則另設有預設關閉、不得主動推送及易於關閉等安全設計要求[28]。

---

[27] 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議會 2025 年 11 月 26 日關於保護未成年人上網的決議，2025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10-2025-0299_EN.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惟 EU KIDS Act 目前仍屬歐盟執委會之立法提案，尚須經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立法程序，相關內容仍可能於後續審議過程中調整，尚非現行歐盟法。EC, EU KIDS Act to restrict social

三、美國（猶他州）

美國猶他州於 2023 年制定《猶他州社群媒體規範法》(Utah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ct，下稱 SMRA）[29]，成為美國州級社群媒體兒少保護立法的重要先例。該法以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為主要保護對象，要求社群媒體公司進行年齡確認，未成年人開設或維持帳戶須取得父母或監護人明示同意，並對未成年帳戶設置直接訊息、搜尋結果、廣告、資料蒐集及使用時間等限制；其中並規定未成年帳戶原則上不得於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6 時 30 分使用[30]。

2023 年 SMRA 同時具有高度家長監督色彩。原法要求社群媒體公司向已同意未成年子女使用平臺之父母或監護人提供帳戶存取方式，使其得查看未成年帳戶所發布之貼文以及收發之訊息。此一設計將父母監護權直接延伸至社群媒體帳戶之內容及通訊管理，因而引發未成年人隱私、家庭自主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等爭議[31]。

2024 年猶他州進一步重新建構相關制度。首先，SB 89 將原 SMRA 原訂 2024 年 3 月 1 日之生效日期延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32]；其後 SB 194 及 HB 464[33]分別建立新的未成年人社群媒體保護及平臺責任制度。但二者所建立之制度，法律性質及適用對象並不完全相同，應分別觀

---

media platforms' access to children in the EU , 17 September 2026， 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eu-kids-act-restrict-social-media-platforms-access-children-eu，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29] Utah State Legislature, Utah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ct，網址：https://le.utah.gov/~2023/bills/static/SB015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30] 陳政陽，美國猶他州針對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之新禁令，112 年 6 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00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31] Utah State Legislature, Senator Michael K. McKell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 bill: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MENDMENTS 網址：https://le.utah.gov/~2023/bills/sbillint/SB0152S02.htm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32] Utah State Legislature, SB 89, 網址：https://le.utah.gov/~2024/bills/sbillenr/SB0089.h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33] Utah State Legislature, HB 464，網址：https://le.utah.gov/~2024/bills/hbillenr/HB0464.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察。2024 年 SB 194 所建立之新制度，較強調「預設隱私保護」及可驗證之家長同意。該法要求社群媒體公司對未成年帳戶採取最大程度之預設隱私設定（maximum default privacy settings），提供家長監督工具及可驗證之父母同意機制，並對未成年人資料提供保密保障；同時建立年齡確認制度及符合特定條件之安全港，以降低平臺直接蒐集及使用未成年人資料之風險[34]。

HB 464 則將監管重點進一步轉向社群媒體平臺之演算法及設計。該法針對「經演算法策展之社群媒體服務」（algorithmically curated social media service）所造成之未成年人過度使用及不利心理健康結果，建立私人訴權及損害救濟機制。其規範所涉及「以提高使用者參與度為導向之設計元素」（engagement-driven design elements），包括自動播放、持續載入內容之無限捲動或分頁，以及推播通知等；「內容策展演算法」（curation algorithm）則包括為鼓勵長時間或頻繁使用，而決定內容之選擇、排序、呈現位置或呈現方式之演算法設計[35]。

在民事責任方面，猶他州制度並非單純採取一般侵權責任，而是對未成年人原告設置特別之證據推定及平臺抗辯制度。對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帳戶持有人，法律就其所主張之損害及因果關係設有可反駁之推定；另一方面，社群媒體公司如能證明其採取特定之風險降低措施，例如限制未成年人的每日使用時間、限制夜間使用、要求家長同意或關閉特定促進互動之設計功能等，得主張法定之積極抗辯事由（affirmative defense）或相關推定效果。因此，與其概括稱為「舉證責任倒置」，較精確之說法是「未成年人之損害及因果關係推定，搭配平臺之積極抗辯制度」[36]。

[34] Utah State Legislature，同註 32。
[35] Utah State Legislature，同註 33。
[36] 同前註。

此外，猶他州原有制度及後續修正均賦予州商務部消費者保護司（Division of Consumer Protection）一定之調查及執法權限。對於平臺明知或依合理注意義務應知其特定措施、設計或功能會導致猶他州未成年人產生社群媒體成癮之情形，除主管機關執法機制外，HB 464 並建立私人訴權，對符合要件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損害提供民事救濟，並透過可反駁之因果關係推定及平臺積極抗辯制度重新配置訴訟上的舉證風險。平臺於符合法定條件時，則得主張其已建立定期稽核及改善制度之積極抗辯[37]。

總之，猶他州社群媒體兒少保護法制呈現明顯之制度轉型：2023 年 SMRA 主要以「年齡驗證＋家長同意＋家長監督＋使用時間限制」為核心，2024 年相關修法則進一步分別發展出預設隱私保護、可驗證家長同意、平臺設計及演算法責任，以及私人損害救濟等制度。惟 2024 年 SB194 及 HB464 雖已經州長簽署成法，該制度雖已制定，聯邦地方法院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第一修正案疑義為由發布初步禁制令，禁止執行該法，故目前不宜將其作為已實際全面運作之有效管制模式。尤其 HB 464 將自動播放、無限捲動、推播通知及為提高使用黏著度而設計之演算法納入法律責任架構，顯示美國州級立法已開始由單純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什麼」或「何時使用」，進一步轉向規範平臺「如何設計服務」。惟美國各州相關制度仍高度分歧，且部分措施涉及第一修正案、隱私權及聯邦法優先適用等憲法與法律爭議，尚難認為已形成一致之州級立法模式。

四、法國

法國於 2023 年通過《第 2023-566 號法律：確立數位法定年齡並打擊網路仇恨法》（Loi n° 2023-566 du 7 juillet 2023 visant à instaurer

[37] Utah State Legislature, 同註 32。

une majorité numérique et à lutter contre la haine en ligne）[38]，正式建立以 15 歲為界之「數位法定年齡」（majorité numérique）制度。未滿 15 歲者原則上不得註冊社群網路服務，除非取得一名具有親權者之明示授權。法國 15 歲數位法定年齡制度確已透過 2023 年第 2023-566 號法律建立，但其具體執行涉及年齡驗證、個資保護、DSA 所建立之歐盟數位服務單一市場架構等問題，因此其實際適用及執行方式受到歐盟法協調與技術執行問題之影響。

法國制度以 15 歲數位法定年齡、家長授權及年齡驗證為主要架構。平臺應採用符合視聽與數位通訊監理局（Arcom）所制定技術參考標準之年齡驗證方案[39]；Arcom 於制定相關技術標準時應諮詢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NIL）[40]，以兼顧年齡確認與未成年人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由此可見，法國並非單純要求平臺自行蒐集更多身分資料，而是試圖在有效確認年齡與資料最小化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2023 年法律並非僅著眼於帳戶准入，亦將兒少數位健康納入平臺義務。平臺於未滿 15 歲使用者註冊時，應提供與數位使用相關之風險及預防方法資訊，並啟動使用時間控制機制，定期通知使用者其服務使用時間；具有親權者亦得依規定要求暫停未成年人的帳

[38] Legifrance，Loi n° 2023-566 du 7 juillet 2023 visant à instaurer une majorité numérique et à lutter contre la haine en ligne，網址：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4779953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39] Arcom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 la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et numérique) 官方網站發布之「年齡驗證技術標準公共諮詢與公告」（Consultation publique sur le référentiel technique de vérification de l'âge），網址：https://www.arcom.fr/vos-services-par-media/consultations-publiques/consultation-publique-sur-le-projet-de-referentiel-determinant-les-exigences-techniques-minimales-applicables-aux-systemes-de-verification-de-lage-mis-en-place-pour-acces-contenus-pornographiques-en-lign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40] CNIL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官方聲明線上年齡驗證：CNIL 發布保護未成年人隱私之里程碑規範（Vérification de l’âge en ligne : la CNIL publie ses jalons pour protéger la vie privée des mineurs），網址：https://www.cnil.fr/fr/verification-de-lage-en-ligne-trouver-lequilibre-entre-protection-des-mineurs-et-respect-de-la-vi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戶。此一制度顯示法國已開始由單純的年齡限制，進一步處理未成年人過度使用數位服務之問題。

在成癮性設計方面，法國近年已逐步將無限捲動（défilement infini）、自動播放（lecture automatique）及其他可能促進持續使用之介面設計納入政策及立法討論。2024 年法國政府設置兒童與螢幕專家委員會（Commission d'experts sur l'exposition des enfants aux écrans），提出《兒童與螢幕：尋找失去的時間》（Enfants et écrans : 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報告[41]，就兒少過度使用數位設備與社群媒體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此後，成癮性設計逐漸成為法國國會及政策討論的重要議題。值得注意的是，2026 年 4 月 28 日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Valérie Bazin-Malgras 提出第 2718 號法案，主張禁止促成未成年人數位成癮之機制，並對 15 歲以下使用者建立預設「非成癮模式」（mode non addictif par défaut），其中包括限制內容之自動連續捲動及影片或視聽內容之自動播放（惟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該案仍屬立法提案，並非已公布施行之法律）[42]。

綜上，2023 年法國立法曾建立「15 歲數位法定年齡＋家長授權

[41] 報告名稱為《兒童與螢幕：尋找失去的時間》，報告中明確建議立法對平臺成癮設計進行「系統性風險」的法律反制。Academie de grenoble，Enfants et écrans : 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Avril 2024，網址：https://dane.web.ac-grenoble.fr/actualites-nationales/commission-ecrans；https://www.elysee.fr/admin/upload/default/0001/16/06a9854b34d98bb3e4fbf72b2b28ed3b0dd601a1.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42] 法國近年已逐步將兒少數位成癮及平臺「成癮性設計」納入政策與立法討論。2024 年 1 月，法國總統馬克宏設置「兒童接觸螢幕影響專家委員會」（commission d’ experts sur l’ impact de l’ exposition des jeunes aux écrans），該委員會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提出《Enfants et écrans : 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報告，針對兒童及少年過度使用數位設備及社群媒體之問題提出相關建議。2024 年 11 月，法國國民議會文化及教育委員會之報告進一步將「無限捲動」（défilement infini）及「自動播放」（lecture automatique）列為可能促成數位成癮之設計機制，並主張歐盟應考慮禁止或限制此類成癮性設計。其後，2026 年 4 月 28 日，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Valérie Bazin-Malgras 提出第 2718 號法案，正式主張禁止促成未成年人數位成癮之機制，並對 15 歲以下使用者建立預設「非成癮模式」，其中明定停用內容自動連續捲動及影片或視聽內容之自動播放。ASSEMBLÉE NATIONALE，N° 2718，28 avril 2026，網址：https://www.assemblee-nationale.fr/dyn/docs/PIONANR5L17B2718.raw，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年齡驗證＋數位使用時間管理」之制度，但該制度受到歐盟數位服務法制相容性及執行措施之限制，實際適用並未如原先設計全面展開。因此，2023 年法律較適合作為法國數位法定年齡立法模式之案例，而不宜逕稱為目前已完整實施之現行制度。近年的政策及立法提案則進一步由「限制兒少進入平臺」轉向「規範平臺如何設計兒少所使用的數位環境」。尤其 2026 年第 2718 號法案提出「預設非成癮模式」，顯示法國兒少數位保護法制正由年齡管理模式走向平臺設計與數位環境治理模式。

五、小結

綜觀上述外國立法例，兒少網路保護法制正由傳統以內容分級、自律及個別有害內容管制為主，逐步擴展至年齡驗證、平臺風險管理、演算法治理及成癮性設計等系統性平臺責任。澳大利亞採取較明確之 16 歲年齡門檻，並將合規責任主要配置於平臺；歐盟則以 DSA 建立系統性風險評估、風險減輕及推薦系統治理機制；美國猶他州則由 2023 年之家長同意及使用時間限制，立法上進一步發展預設隱私及平臺設計責任，並透過 2024 年立法嘗試建立針對成癮性設計之民事責任機制，惟相關制度目前仍受司法禁制及憲法爭議影響；法國則以 15 歲數位法定年齡為基礎，結合家長授權、年齡驗證及數位使用時間管理，並進一步透過 2026 年立法提案探討「預設非成癮模式」。

上述立法例顯示，各國雖對兒少使用社群媒體採取不同管制強度，惟其共同發展趨勢並非單純提高年齡限制，而是逐步將保護責任由兒少及家長個人，延伸至平臺之年齡保證、預設隱私、推薦系統、介面設計及風險管理。換言之，兒少網路保護之規範對象，已由「兒少接觸何種內容」逐步轉向「平臺如何設計兒少所處之數位環境」。我國修正《兒少權法》時，不宜單純仿效澳大利亞以年齡門檻全面限

制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之模式；除須考量其對兒少資訊近用、表意自由及人格自主之影響，亦應注意年齡驗證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權問題。亦即相較之下，較具參考價值的方向，應是以平臺責任為核心，結合歐盟之系統性風險治理、猶他州之預設隱私及平臺設計責任，以及法國現行之使用時間管理及「預設非成癮模式」之立法發展，建立符合我國兒童與少年發展差異之分級保護制度。

換言之，對於兒童（未滿 12 歲），可採取較高強度之平臺保護及家長監督措施；對於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則應逐步由家長全面控制轉向兼顧自主、隱私及資訊近用之風險治理模式，並以平臺之年齡適齡設計、預設隱私、演算法風險評估及成癮性功能限制作為主要管制手段。如此較能於兒少保護與少年逐步發展之自主權間，取得適當平衡。再者，現行《兒少權法》明定以 12 歲區分兒童及少年，故本報告仍維持以 12 歲為區分之論述，但建議未來《兒少權法》應增訂條文授權主管機關保留彈性，以適應數位科技迅速變化與兒少意思能力之實際發展。

表 1：澳大利亞、歐盟、美國、法國兒少使用社群媒體管制之比較

體制 / 國家	管制核心模式	適用年齡門檻	平臺核心義務	主要最高罰則
澳大利亞	年齡限制與平臺合規責任型	未滿 16 歲	平臺應採取合理步驟（reasonable steps），防止未滿 16 歲者持有受規範社群媒體帳戶，並受年齡確認及個資保護規範拘束	最高 30,000 penalty units；另澳大利亞政府於 2026 年 6 月提出修法，擬將社群媒體最低年齡制度之系統性違規最高罰鍰由 4,950 萬澳元提高至 1 億 920 萬澳元，惟該修法尚未生效。
歐盟	平臺責任	未成年人	評估及降低包括推薦	最高為前一會計年度

	與系統性風險治理型	（原則上未滿 18 歲；非最低使用年齡制度）	系統在內之系統性風險，並採取適當之未成年人保護措施	全球年營業額 6%
美國（猶他州）	家長保護、預設隱私與平臺設計責任型	未滿 18 歲	家長同意、預設隱私、未成年人保護及平臺設計與演算法責任；相關立法並包含夜間使用限制及私人損害救濟，惟部分 2024 年制度目前仍受司法禁制及憲法爭議影響。	依不同法制分別適用行政執法及私人訴權救濟；HB 464 之民事救濟以實際損害或每一不利心理健康結果 10,000 美元孰高者為基準
法國	數位法定年齡、家長授權與數位健康管理型	未滿 15 歲原則上須取得一名具有親權者之明示授權	年齡及家長授權之技術確認、數位使用風險資訊、使用時間控制及通知機制；2026 年立法提案並進一步提出 15 歲以下使用者之預設「非成癮模式」。	最高為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營業額 1%。此為 2023 年法律所定；實際適用受到歐盟法相容性及執行問題限制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彙整

參、憲法與基本權影響評估

社群媒體逐漸成為兒少參與公共討論、取得資訊、建立社交關係及形成自我認同之重要場域，國家針對兒少使用社群媒體所建立之管制措施，已不再僅屬單純行政管理事項，而涉及憲法上多項基本權利之衡平。尤如年齡驗證、家長同意、預設保護帳號、數位宵禁、成癮設計限制及演算法管理等制度，均可能影響兒少之資訊取得自由、表意自由、隱私權與人格發展權，爰有必要進行憲法與基本權影響評估，以確認制度設計符合比例原則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隨著社群網路媒體重要性的增加，在社群媒體上散播仇恨或違法言論，從基本權保障角度而言，應是涉及憲法上言論自由與一般人格權之衡平[43]。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44]、第 689 號[45]解釋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46]判決意旨，言論自由不僅保障表意行為，亦包含資訊接收、取得與傳播之自由。社群媒體已成為現代社會重要之公共溝通及資訊交流場域，兒少透過社群媒體參與公共議題討論、建立同儕關係及形成公民意識，均屬人格發展之一環。因此，若國家採取澳大利亞近年所採取之高強度年齡限制模式，禁止未滿一定年齡之兒少使用社群媒體，可能構成對少年資訊接近權及表意自由之重大限制，並面臨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檢驗。尤其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已具有一定自主判斷能力與社會參與需求，若採全面禁止，恐有限制過度之虞。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第 5 條及第 12 條意旨，父母之指導權應隨兒少能力及成熟度之發展逐步調整，並尊重其意見形成與自主參與之空間。依 CRC 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事項自由表示意見，並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給予適當重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社群媒體已成為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及建立社會連結之重要管道，兒少透過網路空間所展現之意見表達與社會參與，亦屬兒童表意權保障範圍。因此，國家於規劃兒少使用社群媒體之管制措施時，除應考量保護義務外，亦應兼顧兒少之參與

[43] 王韻茹，〈管制社群媒體的立法嘗試─以德國網路執行法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3 期，113 年 3 月，頁 100。

[44]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45]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46]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77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權及表意權，避免以全面禁止或過度限制之方式，剝奪其參與數位公共生活之機會。此外，CRC 第 17 條保障兒童接觸多元資訊及媒體之權利，要求締約國在促進兒童資訊近用與保護兒童免受有害資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其規範具有「正向促進」與「負向保護」雙重面向：前者要求鼓勵媒體提供具有社會、文化及教育價值，並有益於兒童身心發展之內容；後者則要求締約國制定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影響。因此，CRC 第 17 條並非以全面限制兒童接觸媒體為目的，而是要求國家在保障兒童資訊接近與表意空間的同時，透過適當之法律規範、平臺治理及安全設計，降低不當內容及數位環境對兒童所造成之危害。

其次，年齡驗證制度與家長監護機制，涉及憲法上之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47]解釋已明確指出，人民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具有資訊隱私權，國家蒐集個資應符合特定目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倘平臺要求兒少上傳身分證件、生物辨識資訊或臉部辨識資料進行年齡驗證，可能衍生兒少個資集中、跨境傳輸及商業再利用之風險。因此，建議採取「隱私保護導向之年齡驗證」（Privacy-Preserving Age Assurance）模式，由第三方可信賴驗證機構或匿名年齡憑證制度處理年齡確認，使平臺僅能得知「是否符合年齡門檻」，而不得取得完整身分資訊，以避免年齡驗證反成為新的隱私破口。同時去識別化第三方驗證，可有效化解我國社會大眾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實名制侵害隱私的疑慮。

再者，兒少保護制度亦涉及父母親權與國家監護（Parens Patriae）原則之調和。依據民法及 CRC 第 5 條[48]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

[47]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84&rn=-36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48] CRC 第 5 條：「締約國應尊重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地方社群，依兒童發展中之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之責任、權利與義務，以行使本公約所認許之權利。」

保護、教養及指導義務，而國家則負有協助家庭保護兒少最佳利益之責任。建議建立家長同意開戶制度、家長監護功能及深夜使用調整權，透過法律作為家庭教育之支持機制。然而，若法律賦予家長過度監控權限，例如全面開放家長查閱少年私訊內容、瀏覽紀錄或定位資訊，亦可能侵害少年之人格自主與隱私權，甚至影響親子信任關係。因此，不宜採納美國猶他州之全面監看模式，而改採「家長得介入但不當然全面監控」之相對彈性設計，以兼顧家庭教育權與少年人格發展。

此外，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49]及第 716 號[50]解釋，營業自由屬憲法第 15 條[51]工作權與財產權保障範圍，但國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社群媒體平臺透過無限捲動、自動播放、精準推薦及深夜推播等介面設計提升用戶黏著度，屬其商業模式之一部分。然若此類設計已經實證對兒少造成焦慮、睡眠剝奪、成癮及自傷風險，則國家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與健康權保障，仍得要求平臺進行必要調整。惟為符合比例原則，不宜採取全面禁止，而係區分兒童與少年雙軌處理：對未滿 12 歲兒童採預設關閉；對 12 歲以上少年則保留自主選擇及家長設定空間，以降低對營業自由與少年自主權之衝擊。

最後，從比例原則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觀察，依 CRC 第 3 條[52]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25，下稱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於數位環境下應優先

[49] 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50] 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51]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52] CRC 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CRC 資訊網，兒童權利公約，網址：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考量兒童最佳利益[53]，並積極要求企業採取安全設計與風險預防措施。社群平臺所建構之演算法並非被動中立之資訊傳遞工具，而係透過排序、推薦及內容篩選機制影響使用者之資訊接觸環境。兒少因認知發展及風險判斷能力尚未完全成熟，相較於掌握大量數據與演算法技術之平臺業者，於數位環境中處於資訊與權力顯著不對等之地位。國家進行成癮介面管制，非限制兒少之表意自由，反係確保其免於受到商業演算法之不當制約，維護其自主判斷與選擇能力，此完全符合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因而，如以發展階段差異作為基礎：對未滿 12 歲兒童實施較高密度保護，以回應其判斷能力尚未成熟之現實；對少年則兼顧其資訊自主、社會參與與表意需求，保留自主調整空間。此種分級保護模式，相較於全面禁用或全面開放，更符合最小侵害原則與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另從是否有違憲法及基本權保障之相關內涵檢視，就目的正當性而言，國家針對兒少使用社群媒體所建立之保護措施，其目的在於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人格發展、隱私安全及最佳利益，並防止其因演算法推播、成癮性介面設計或有害內容暴露而遭受損害。此等目的涉及兒少健康權、人格權及國家保護義務之實現，具有重要公共利益，應屬憲法上之正當目的。次就適合性而言，上述措施之目的在於降低兒少暴露於網路成癮、網路霸凌、自傷自殺內容、個資濫用及演算法系統性風險之可能性。依據歐盟 DSA、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及各國近年立法趨勢，要求平臺採取預設保護、風險評估及年齡驗證等措施，與保障兒少身心健康及最佳利益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並非顯然無助於目的之達成，可認符合適合性原則。再就必要性而言，本報告並未建議採取澳大利亞式全面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之最嚴格手段，而係區分兒童與少年採取不同保護密度；對兒童強化保護

[53]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同註 1。

措施，對少年則保留自主調整及家長介入空間。並以預設保護、安全設計及風險管理作為主要手段，而非全面限制其接觸網路資訊，已屬對基本權侵害較小之替代方案，符合必要性原則。最後就狹義比例原則（衡量性）而言，兒少之身心健康、人格發展及最佳利益，屬國家應優先保護之重要公共利益；而本報告所建議之措施並未剝奪少年參與公共討論、接收資訊或表達意見之機會，而係要求平臺降低利用演算法及介面設計所造成之過度干預風險。因此，對基本權所造成之限制程度，與所欲達成之兒少保護公益間，尚屬相當，並未失其均衡。

綜上，於參酌外國立法例後，本報告主張不宜以國家強制介入取代家庭或剝奪少年數位參與權，而應透過平臺責任、預設保護及安全設計，建立兼顧兒少最佳利益、少年自主權、家長監護權及企業營業自由之平衡架構。逐步由「內容治理」邁向「平臺治理」，並在保護權（Protection Rights）與參與權（Participation Rights）之間建立適當平衡，建構符合數位時代需求之兒少保護法制。

肆、我國現行法制與實務運作

我國目前對兒少使用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之規範，並非全然欠缺法律依據，而是採取「兒少保護法制＋網路內容治理＋校園安全教育＋個人資料及資通安全管理」之分散式架構。核心法律為《兒少權法》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1。依第 46 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網路行為觀察、申訴及防護措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並應訂定自律規範及採取防護措施，經主管機關告知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時，應限制兒少接取、瀏覽或先行移除。第 46 條之 1 則禁止於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現行制度因此主要採取「發現、通知及移除」之內容治理模式。

在行政分工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負責兒少政策及《兒少權法》相關事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則依第 46 條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委託辦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 主要辦理民眾申訴、兒少網路行為觀察、平臺自律及有害內容處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25 年共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2,184 件，其中涉及兒少案件 725 件；就涉及兒少案件分析，境外案件占 87.17%，境內案件占 12.83%，顯示兒少網路內容之風險具有高度跨境性[54]，單靠國內事後通知及移除機制仍有執行限制。

此外，兒少性私密影像另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網路平臺知悉涉及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之內容時，應先行移除、通知警察機關並保存相關資料。換言之，我國對色情、性剝削等「內容本身違法」已有相對明確之移除及司法處理機制；惟對尚未達違法程度，卻可能因推薦演算法、無限捲動、自動播放或推播通知增加兒少身心風險之「有害設計」，目前仍缺乏一般性直接管制。

教育部則主要從校園安全與數位素養角度介入，而非直接對社群媒體平臺進行一般性監管。近年已將短影音及社群媒體風險納入校園安全宣導，並透過「短影音識讀站」提供相關教材及教案，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與自我管理；另針對抖音（TikTok）、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高風險 APP，採取公務設備禁裝、中小學臺灣學術網路（TANet）及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 iTaiwan 無線熱點限制連線等措施。惟此類措施主要及於校園設備、網路及教育活動，並未直接限制學生於校外使用社群媒體。另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則主要從數位治理及資通安全等面向參與兒少數位環境治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

[54] iWIN，「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4 年度申訴案件統計報表，115 年 7 月，網址：https://i.win.org.tw/upload/data/114_%E5%B9%B4%E5%A0%B1_%E5%AE%98%E7%B6%B2%E7%89%88.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亦涉及跨部會協調。

關於兒少數位主管機關之權責，新通過之《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中已明定兒少網路安全與個資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協調職掌，但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下稱兒家署）只是衛福部下屬之三級機關，相較於日本的「兒童家庭廳」，是直屬於首相相當於我國之行政院，位階高於厚生勞動省與文部科學省，具備跨部會主導兒少安全政策的決策力。其核心業務如下：1、政策規劃與法規落實：主導《青少年網路環境準備法》之制定、修正與施行。2、設立專責專家小組：成立常態性的「網際網路利用保護工作小組」，專責應對網路霸凌、網路性剝削等數位風險，並推動內容過濾與業者年齡確認機制。3、定期全國實態調查：每年發布兒少網路使用環境實態調查，精確掌握全國兒少數位風險與設備使用狀況。4、推動全民數位素養：結合公私部門推動數位素養教育與社會宣導。建議未來我國應借鏡日本經驗，在中央建立專責且跨部會的兒少數位安全協調機制。

整體而言，現階段制度呈現衛福部負責兒少政策、NCC 負責網路內容治理、教育部負責校園與數位素養、數發部負責數位及資安環境之多頭治理結構。從臺灣實際情況觀察，兒少社群媒體風險已不再限於違法或不當內容本身，逐漸呈現「內容、社交互動與平臺系統性風險」交織之特徵[55]。而現行制度主要採取「內容違法處理、校園高

[55] 例如 114 年兒福聯盟調查發現，84.6%國高中生每天使用社群媒體，18.6%曾親身遭遇網路霸凌，常見型態包括班群公審、排除群組及將私人對話公開嘲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25 青少年網路社交及霸凌行為調查報告》，114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childr 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30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審議通過、9 月 9 日公布 TikTok 等社群平臺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治理社群平臺之相關法規較為零散，對推播演算法風險之評估能力、兒少隱私權保護，以及與跨國平臺協調及查處之能力，均有檢討必要；並認為 TikTok 對兒少學習、健康及生命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要求行政院督同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 114 交調 0019，審議日期 114 年 8 月 12 日、公告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

風險 APP 限制、教育宣導及平臺自律」之分散模式，對明顯違法內容已有一定處理能力；惟對尚未構成違法內容，卻可能透過演算法推薦、成癮性介面及個人化推播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系統性風險」，仍缺乏明確之平臺安全設計、風險評估及直接監理工具。因此，未來修法應進一步整合各部會權責，將監管重心由「內容是否違法」前移至「平臺是否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兒少保護措施」，形成教育、家庭、政府與平臺共同負責之兒少數位安全治理架構。未來應正式確立「數位共同治理」（Digital Co-governance）之核心概念，強調結合公部門、私領域（商業部門）、第三部門（NGO）及家長與家庭等多方力量，共同建立多方協同之兒少防護機制。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課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適當且符合比例之防護義務

隨數位科技演進，兒少面臨之網路風險已非單純的色情或暴力內容，而是源自平臺商業模式所內建的系統性設計。現行《兒少權法》第 46 條[56]仍停留在防護機構觀察行為、民間自律、限制接取有害內容等傳統「內容治理」邏輯。然而，在演算法推波助瀾下，平臺透過收集兒少個資、分析行為碎片，將有害內容主動推播至兒少眼前，造成「即便兒少不主動搜尋，有害內容亦會自動找上門」之困境。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即指出，數位環境涵蓋數位網路、內容、服務、應用程式、人工智慧、自動化系統、演算法及資料分析等，國家於規範、設計、管理及使用數位環境時，均應將兒童最佳利益列為優先考量，並要求數位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該一般性意見並進一步強調，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負有尊重及防止侵害之責任，數位服務

s=4926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

[56] 《兒少權法》第 46 條參見註 13。

提供者不應僅於兒童遭受傷害後採取補救措施，而應在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之設計、開發、營運及提供過程中，預先評估並降低對兒童權利可能造成之風險。此一要求亦說明，兒少數位保護之責任不應僅由兒童、家長或學校承擔，而應合理分配予實際設計及控制數位環境之平臺業者[57]。

爰此，參酌歐盟 DSA 第 28 條[58]之精髓，建議《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時，將現行法第 46 條由「內容治理」全面擴張為「平臺治理」。可於第 46 條內增訂相關條文，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提供社群媒體、影音分享、直播、短影音或其他具有互動、推薦、分享功能之服務」時，應依其服務性質及風險程度，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此種規範模式之重點，在於將平臺責任由傳統之「事後內容處理」逐步延伸至「事前風險預防」。歐盟執委會 2025 年依 DSA 第 28 條第 4 項發布之《未成年人線上保護指引》[59]，即進一步指出，推薦系統會影響資訊如何被排序、最佳化及呈現，並可能放大對兒少隱私、安全及保障具有負面影響之內容，因此平臺應將推薦系統所產生之兒少風險納入保護措施。

再者，所謂之「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如前文所論，須依據兒童與少年的身心成熟度差異調整。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因其認知與風險防範能力尚未成熟，採取較高密度之防護（例如預設關閉成癮介面、強制家長同意），在司法審查上也能通過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與衡量性檢驗。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因其享有憲法上之資訊自主與表意權，平臺若採取全面禁用或過度監控，反而恐構成違憲之保護過度。因此，針對少年之「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應著重於「提

[57] CRC 資訊網，同註 1，頁 2、6-7。
[58] 歐盟 DSA 第 28 條參見註 3。
[59]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同註 24。

供自主關閉選項」與「家長得設定但非全面私密監看」[60]。

另外，增訂條文更應明確臚列平臺提供互動或推薦服務時，應完備基本防護措施，涵蓋年齡驗證及帳號分級機制，兒少帳號預設隱私保護措施、使用時間管理與休息提醒功能、家長監護與帳號管理機制、有害內容限制措施、演算法推薦系統之風險評估，以及減緩和定期檢討措施等。進一步而言，如此課予平臺法定責任，對於兒少可能接觸之網路內容或服務，依其服務性質、使用者年齡及可能造成兒少權益侵害之風險，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以求降低兒少遭受身心傷害或其他不當影響之風險。具體而言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立兒少使用網路服務之年齡適用及年齡確認機制。（二）提供適齡之隱私設定、內容過濾、使用管理及安全控制功能。（三）對兒少可能接觸之高風險內容或功能，採取必要之提示、限制或其他防護措施。（四）建立兒少及其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之申訴、檢舉及處理機制。（五）以兒少可理解之方式，提供有關個人資料、隱私及網路安全之資訊。（六）其他依其服務性質及風險程度所必要之兒少保護措施，以及（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等。如此，使平臺保護義務具體化，構成我國未來兒少網路安全的「基礎安全結構」，也迫使跨國科技巨頭必須調整其在我國之服務架構。惟各類網際網路服務之功能、使用者及風險程度不一，平臺應得依服務特性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採取一體適用之管制方式。

二、建立兒童與少年雙軌保護及年齡確認制度

網路世界缺乏實體世界的防護邊界，7 歲的兒童只要點擊「我已滿 13 歲」，便能輕易進入充滿成人複雜社交關係與潛在危機的社群

[60] 以符合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所指出：家長和照顧者對兒少數位活動的監測應當是相稱的，並符合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CRC 資訊網，同註 1，頁 13。

媒體中，現行法對此毫無約束力，完全仰賴平臺形式上的自律。爰建議《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時，應增訂建立具社群互動、公開傳播、個人化推薦或其他較高兒少風險之網際網路服務之家長同意與年齡驗證雙重機制之相關條文。

考量澳大利亞強推 16 歲禁用政策在技術、隱私及少年資訊權上引發巨大爭議，我國宜採取年齡分級、風險分級及比例原則為基礎之制度：就未滿 12 歲之兒童而言，因其身心發展及辨識網路風險之能力相對有限，且使用社群媒體通常涉及服務契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長期性數位互動關係，若要求其使用具有高度互動、公開傳播、個人化推薦或大量個人資料蒐集功能之服務前，取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格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具有一定之法理正當性。此一設計亦可參酌法國 2023 年第 2023-566 號法律所建立之「數位法定年齡」（majorité numérique）制度。法國以 15 歲作為數位法定年齡，對未滿 15 歲者原則上拒絕其註冊受規範之社群網路服務，但得經一名親權人授權而例外使用，並搭配年齡驗證及數位使用時間管理機制[61]。惟法國模式係以 15 歲作為單一法定年齡門檻，我國如直接移植，仍可能過度限制 12 歲以上少年之資訊取得及數位參與權。因此，較適宜將法國「年齡門檻＋家長授權」之制度精神，轉化為我國未滿 12 歲兒童之高密度保護，而對 12 歲以上少年採取較具彈性之自主及風險治理模式。

此種制度並非單純將實體世界之法律行為能力規則移植至數位環境，而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其發展中能力，要求成年人於特定高風險數位服務中提供適當之保護與指導。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兒童在數位環境中享有隱私、資訊取得、表意及免受傷害等權

[61] Legifrance，同註 38。

利，國家應依兒童發展中能力提供適當之指導與保護[62]。是以，為防止兒童輕易暴露於複雜之成年社交與演算法危害中，應明定未滿 12 歲兒童申請服務帳號者，應取得父母、監護人等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開設，以落實親權指導與國家監護原則；對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原則上不採全面家長同意制，而以年齡適切之隱私、安全及自主控制措施為主要保護手段。如此較能兼顧兒少保護與少年逐步發展之自主性，亦可避免因全面禁止或全面家長監控而過度限制少年之資訊取得、表意及隱私權。

相對而言，為防止平臺敷衍塞責，同時應要求必須建立「合理且符合隱私保護原則之年齡驗證機制」。歐盟 2025 年《未成年人保護指引》即採風險基礎模式，認為不同類型之平臺對兒少所產生之風險不同，年齡保障措施應依服務性質及風險程度採取適當措施，而非要求所有服務一律採取相同強度之身分查核[63]。因此，我國未來法制不宜直接規定所有網路服務均須採取身分證件、臉部辨識或生物特徵驗證，而應建立分級式年齡確認制度。對一般低風險服務，可採取較低侵入性之年齡聲明或其他電子方式；對具有高度社交互動、公開傳播、個人化推薦或兒少可能接觸高風險內容之服務，則應採取較高強度之年齡確認方式。

具體而言，可採取包括電子簽章、雙向簡訊確認、可信賴第三方年齡憑證、數位身分錢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惟法律上不宜直接指定某一特定技術，以避免因科技快速演進而造成法律僵化。歐盟目前即朝向「證明達到特定年齡，而非揭露完整身分」之隱私保護模式發展。其 2025 年提出之年齡驗證方案，係使使用者提出匿名年齡證明，而不必向服務提供者揭露完整身分資料；2026 年進一步

[62] CRC 資訊網，同註 1，頁 13。
[63] EC，同註 24。

推動之方案亦強調以匿名證明年齡及隱私保護為核心[64]。因此，我國若採年齡驗證制度，亦應以「證明年齡，不等於揭露身分」為基本原則，避免為防止兒少進入特定服務，反而要求所有使用者交付身分證件、完整出生年月日或生物特徵資料，形成更大規模之個資集中風險。

年齡驗證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外，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目的特定及資料最小化要求。換言之，平臺為確認使用者是否達到法定年齡所蒐集之資料，不應因此取得超過年齡確認所必要之完整身分資訊，亦不應將年齡驗證資料轉作個人化廣告、行為分析或其他商業利用。法國之經驗亦顯示，年齡驗證不宜僅由平臺自行蒐集身分資料，而應透過監理機關建立技術標準，並由個人資料保護機關同步介入，以兼顧兒少保護與資訊隱私。法國 2023 年法律即由 Arcom 負責相關技術標準，並要求兼顧 CNIL 所關注之個人資料保護問題[65]。我國未來如建立年齡確認制度，亦可考慮由兒少主管機關會同數位主管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共同建立技術及隱私保護標準。亦即由新設之衛福部兒家署會同數發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共同商議並釐清落實，而不宜僅將年齡驗證責任單純交由社群平臺自行決定。

此一制度參考歐盟目前所發展之隱私保護型年齡驗證機制：由可信賴之第三方產生「已達特定年齡」之證明，再由網路服務提供者確認其是否符合年齡門檻，而不必取得使用者完整身分資訊。歐盟現行方案並採取切斷使用者與年齡證明提供者連結、避免服務提供者取得不必要身分資訊之設計[66]。爰建議未來修法明定，平臺因年齡驗證所

[64] EC, 同註 25；EC, Blueprint for an age verification solution to help protect minors online, 29 April 2026；EC，Commission publishes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July 2025，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commission-publishes-guidelines-protection-minor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

[65] 參見註 39、註 40。

[66] EC，同註 64。

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以完成年齡確認之必要範圍為限，並不得作為與年齡確認無關之目的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另行合法同意外，不得用於個人化廣告、行為剖析或其他商業利用。年齡確認完成後，如已無繼續保存之必要，應予刪除、銷毀或採取不可回復識別之去識別化處理。此外，針對如 TikTok 等經實證具有高度危害風險之特定平臺，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服務功能、使用者年齡、個人資料處理規模、演算法推薦、互動性及過往兒少風險等因素，公告應採取較高強度年齡確認措施之特定服務類型或平臺，同時應採取可信賴第三方年齡憑證或其他符合隱私保護及資料最小化原則之較高強度年齡確認方式。

三、強制啟動較高密度保護之兒少預設保護帳號

兒少在網路世界之所以容易受害，往往肇因於平臺之預設（Default Settings）是以成人商業社交為導向，未必充分考量兒童之隱私、安全及陌生人接觸風險[67]。是以，本報告建議《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時，應增訂相關條文，強制平臺提供兒少「預設保護帳號（Safety by Default）」，透過較高密度之預設安全設定，建立兒少數位安全之基本防線。鑒於現行平臺之一般帳號設計未必以兒少保護為核心，建議針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強制啟動較高密度之強化保護模式，包括：（一）預設非公開帳號：阻絕非好友之陌生人任意瀏覽兒童之生活動態。（二）關閉或限制定位服務：防止有心人士追蹤兒童之實體行蹤，杜絕誘拐風險。（三）限制陌生人聯繫：預設拒絕未經家長或兒童允許之私訊與好友請求。（四）限制深夜通知推播：實施「限制深夜推播及干擾性通知功能」，防止深夜訊息干擾兒童睡眠與發育[68]。

[67] 歐盟 DSA 第 28 條即要求可由兒少使用之線上平臺，採取適當且合比例之措施，確保兒少享有高度之隱私、安全及保障；歐盟執委會 2025 年發布之《未成年人保護指引》更進一步建議兒少帳號採「預設非公開」（private by default），以降低陌生人不當接觸之風險。參見註 3、註 24。

[68] EC，Commission preliminarily finds the addictive design of Instagram and Facebook in breac

（五）限制以兒童個人資料為基礎之精準廣告及個人化推薦：斬斷平臺利用兒童個資進行商業榨取的根源。（六）家長監護功能：提供家長合理之安全設定及風險管理工具，但其功能範圍應依兒童之年齡及成熟程度設計，不宜概括賦予家長任意取得兒童全部通訊內容之權限。透過上述 6 項安全措施，阻絕外部主動干擾，建立兒少數位保護環境。

上述「預設保護帳號」之制度設計，應建立於「安全即設計」（Safety by Design）與「隱私即設計」（Privacy by Design）之預防性治理原則。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數位環境涵蓋服務、應用程式、人工智慧、演算法及資料分析等，並要求將兒童最佳利益及兒童權利納入數位環境之設計與管理，商業部門亦應採取措施預防兒童受到數位環境之傷害。因此，平臺應於產品及服務之規劃、開發及營運階段，即將兒童安全、隱私及身心發展風險納入設計考量。爰建議「預設保護帳號」以較高程度之安全及隱私保護作為預設狀態，並依兒少年齡及服務風險調整保護強度；此一方向可參考英國《線上安全法》及歐盟 DSA 之風險預防及安全設計規範，並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相關指引，將兒童權利、安全及適齡設計納入產品生命週期，使兒少保護由事後補救進一步前移至產品設計及服務提供階段。

另亦可參酌美國猶他州 2024 年 SB 194 之制度[69]，其重點即在於對未成年人帳戶採取最大程度之預設隱私設定（maximum default

h of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10 July 2026，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eliminarily-finds-addictive-design-instagram-and-facebook-breach-digital-services-ac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EC，Commission preliminary finds TikTok in breach of Digital Services Act for failing to ensure safe accounts for minors，24 July 2026，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eliminary-finds-tiktok-breach-digital-services-act-failing-ensure-safe-accounts-minor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

[69] Utah State Legislature, 同註 32。

privacy settings），並提供家長監督工具及可驗證之家長同意機制，同時強化未成年人資料之保密保障。惟考量少年之人格自主及秘密通訊自由，我國不宜照搬其家長全面監督模式，而應將其制度重點限縮於「安全預設」及「風險管理」，使家長得協助設定安全功能，但不當然取得少年全部私訊、瀏覽紀錄或定位資訊。故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建議不採取一刀切的硬性宵禁。因 16、17 歲的高中生，實務上可能因學校課業、社團溝通、同儕人際等正當需求，需於晚間使用通訊或社群軟體，若直接以法律強制鎖定其帳號，將造成實務上之窒礙。因此，建議少年宜採取相對彈性之風險分級機制。

具體而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NCC 及數發部，就少年保護措施、夜間推播及通知限制、年齡確認技術標準及平臺合規事項訂定相關規範。其制度設計不採取法律上全面禁止夜間使用之宵禁制度，而以限制夜間推播、通知及其他容易造成持續使用之功能為原則，並保留少年於合理範圍內自主調整及家庭指導之空間。亦即，為衡平親權指導與少年之人格獨立、資訊隱私及秘密通訊自由，不宜由法律概括授權家長任意查閱 12 歲以上少年之私訊或全部通訊內容。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惟此一親權仍應以子女利益及其身心發展為核心。 同時，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並指出，對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應有法律依據，且限制要件須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範圍[70]。因此，較妥適之制度設計，應係提供家長安全設定、使用時間管理及風險警示等功能，而非賦予家長取得少年全部私訊內容之權限。

[70]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12&rn=-389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四、限制兒少帳號之成癮性介面及功能設計與分級模式

社群媒體對兒少造成之危害，不僅來自有害內容本身，亦可能源於平臺透過產品設計、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安排，持續誘發使用者停留、反覆使用或增加使用時間之結構性風險。此類「成癮性介面設計」（addictive design）可能削弱兒少自我控制能力，增加過度使用及心理依賴之風險[71]。因此，平臺治理不應僅著眼於內容管理，亦應將平臺之介面及功能設計納入兒少保護範圍。是以，本報告建議《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時應增訂相關條文，禁止平臺對兒童及少年帳號採用具有顯著成癮風險之介面設計或功能，包括以持續延長使用時間為目的或具有同等效果之無限捲動、自動播放、連續推播通知及其他足以誘發兒少過度使用或心理依賴之設計。

此外，前述產品設計之管制，應進一步建立「安全即設計」（Safety by Design）之基本要求，使兒少安全不再只是服務提供後之補救措施，而成為平臺於產品開發及服務設計階段即應考量之事項。平臺於設計、開發、測試及推出涉及兒少之產品或功能時，應預先辨識可能造成過度使用、心理健康、隱私、人身安全及其他兒少權益侵害之風險，並透過預設設定、功能限制、風險警示及其他適當措施降低其發生可能性。換言之，兒少保護之規範對象，不應僅是已經產生之有害內容或損害結果，亦應包括可能促成該等風險之產品設計及服務架構。

美國猶他州 2024 年 HB 464[72]之立法更進一步將

[71] 歐盟 DSA 已將服務之設計、功能及運作所產生之系統性風險納入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義務；第 35 條並明定，風險減輕措施得包括調整服務之設計、功能或運作，包括線上介面。參見註 21。2026 年歐盟執委會對 TikTok 及 Meta 之調查，更直接將「無限捲動」（infinite scroll）、「自動播放」（autoplay）、「推播通知」（push notifications）及高度個人化推薦系統列為成癮性設計之重要風險來源。EC，同註 68。

[72] Utah State Legislature, 同註 33。

「engagement-driven design elements」納入未成年人保護範圍，包括自動播放、持續載入內容之無限捲動或分頁，以及推播通知等，並針對經演算法策展之社群媒體服務所造成之未成年人過度使用及不利心理健康結果建立責任機制。此一立法經驗顯示，兒少保護之規範對象已可由「有害內容」進一步前移至「促成有害使用行為之產品設計」。法國近期亦出現進一步針對成癮性設計進行規範之立法提案，2026 年第 2718 號法案提出對 15 歲以下使用者建立預設「非成癮模式」（mode non addictif par défaut），並限制內容自動連續捲動及影片或視聽內容自動播放。惟該案截至目前仍屬立法提案，尚非生效法律，故其價值主要在於提供未來立法方向，而不宜作為現行法制依據。

在考量數位服務之技術及商業模式持續發展下，規範不宜僅列舉現有技術型態，而應建立具有技術中立性之一般條款。具體功能是否具有顯著成癮風險，應依其設計目的、實際使用效果、對兒少之影響程度、有無持續誘發使用之機制及其他相關因素認定，以避免將具有正當使用目的之一般技術功能一律視為違法。對其他尚未達顯著成癮風險程度，但仍可能增加兒少過度使用風險之功能，則不宜一律禁止，而應要求平臺採取預設關閉、使用時間提醒、休息提示、自主調整或其他適當之風險減輕措施。此種高度風險設計禁止加上其他風險功能減輕之方法，與歐盟 DSA 要求採取合理、合比例且有效之風險減輕措施，並兼顧基本權利影響之規範方向相符（第 34 條、第 35 條）[73]。

此外，平臺對兒少帳號之設計亦應納入「隱私即設計」（Privacy by Design）要求。尤其個人化推薦、行為分析及使用者互動資料可能成為強化成癮性設計之基礎，平臺不應透過過度蒐集、分析兒少個人

[73] 歐盟 DSA，網址：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3ff67256-55c4-11ed-92ed-01aa75ed71a1/language-en，同註 3。

資料或使用行為，以持續最佳化提高使用時間或互動程度。對兒少帳號，應依資料最小化及目的限定原則，限制非提供服務所必要之資料蒐集及利用，並以較高隱私保護程度作為預設設定。如此方能避免平臺一方面限制兒少之成癮性功能，另一方面卻透過大量蒐集兒少行為資料持續最佳化推薦及互動設計，形成規範上之落差。

同時，應考量兒童與少年之年齡、身心發展及自主能力不同，對未滿 12 歲兒童得採較高密度之限制；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則應兼顧前述之數位參與權、資訊接近權、表意自由、隱私權及自主決定能力。平臺採取限制措施時，並應遵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因此，建議採取「高度風險設計禁止＋其他成癮性功能預設限制＋個別風險減輕措施」之分級模式，以兼顧兒少保護與比例原則，避免兒少保護措施逾越必要程度，而對其取得合法資訊及參與數位社會之權利造成過度限制，否則過度封禁有可能導致走向地下假帳號之反效果。

五、明定社媒平臺辦理系統性風險評估與改善之法定責任

前已提及，兒少使用網際網路服務時，可能因年齡、身心發展及辨識能力之差異，而面臨不當內容、網路霸凌、個人資料遭不當蒐集或利用、過度使用及其他數位環境風險。為強化平臺之兒少保護責任，依風險分級及比例原則，明定平臺提供者應依其服務性質、使用者年齡及可能造成兒少權益侵害之風險，採取合理且必要之防護措施，包括年齡適用及確認、適齡隱私及安全設定、內容提示及限制、申訴及檢舉機制，以及兒少年數位安全資訊提供等措施。但除了對風險分級與採取防護外，更應進一步明定社媒平臺辦理系統性風險評估之法定責任。

過去的兒少網路保護，多屬個別事件的「事後補救」（如發生私

密照外流或網路霸凌後才由檢警介入）。然而，跨國平臺的演算法黑箱，才是大量製造這些悲劇的系統性根源。例如一位兒少因身材焦慮點擊了一支減肥影片，平臺的推薦演算法為增強其黏著度，會持續且高頻率向其推播「極端節食」、「自傷」甚至「自殺」之內容，形成致命的「兔子洞效應」[74]。是以，正本清源《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時應增訂相關條文，明定達一定規模之大型社群媒體平臺「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數位使用風險評估」之法定責任，並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評估結果報告及風險減輕措施。此因考量大型或達一定規模之平臺具有較高之使用者數量、資訊傳播範圍及演算法影響力，其產品設計、內容推薦及使用者互動機制可能對兒少產生較廣泛之影響，如此方能建立由事後處理轉向事前風險預防之平臺治理機制。

風險評估內容得依兒少使用網路之實際風險，尤應鎖定當前數位環境對兒少身心戕害深者，至少涵蓋下列重要風險領域：包含焦慮與「錯失恐懼」（FOMO）、飲食失調與身體意象影響、自傷自殺內容暴露、網路霸凌、演算法推薦效應以及使用時間成癮。而其具體應涵蓋之風險、評估項目、頻率、方法及報告內容，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可授權主管機關依科技發展及實務需要，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以因應科技發展及風險態樣變化。

平臺必須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其演算法如何運作、如何篩選這些高風險內容，以及採取何種減緩風險之措施。這並非直接要求平臺公開完整演算法原始碼，而是採「風險及可解釋性揭露」模式。亦即要求平臺說明與兒少風險相關之推薦邏輯、主要影響因素、風險辨識方法

[74] 歐盟近年依 DSA 持續調查大型線上平臺之推薦系統及成癮性設計，並將使用者心理健康、成癮行為及兒少保護列為重要系統性風險；2026 年更進一步就 TikTok、Meta 等平台之無限捲動、自動播放及個人化推薦等功能展開具體執法。EC，Second report on systemic risks on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and search engines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02 July 2026，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second-report-systemic-risks-very-large-online-platforms-and-search-engines-under-digital-servic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及減輕措施（第 34 條、第 35 條）[75]。主管機關應具有實質監督及要求改善權限，於發現重大兒少風險且平臺未於期限內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時，得依法命其提出改善計畫、調整相關風險控制措施；情節重大並得依法採取進一步之行政措施。另參考美國猶他州 HB 464 之制度，平臺如能證明已採取法定之風險降低、定期稽核及改善措施，得作為其責任判斷之重要因素；如此可將平臺之定期風險評估、改善措施及執行紀錄，納入行政監理及責任判斷。此外，除平臺辦理系統性風險評估並提交報告外，並應採雙軌制，即主管機關亦應定期發布官方之總體風險評估報告，並納入未來之 CRC 國家報告書中。

六、提高罰鍰並以經濟罰與功能罰強化罰則威嚇力

不論前端的義務規範設計如何周全，如缺乏具實質裁罰力的處罰規定，面對資金雄厚的跨國科技巨頭（如 Meta, TikTok, Alphabet），法律終將淪為紙老虎。過去我國對於網路平臺違規之罰鍰普遍偏低，平臺往往將罰鍰轉嫁為「可接受之商業營運成本」，毫無改善誘因。爰此，本報告認為《兒少權法》未來修法時若引進有關機制增訂上述相關條文，亦應配合增訂罰則條款，建立與平臺規模及違法程度相稱之制裁制度，方能產生嚇阻效果以落實法律效力。建議未來對違反本法所定平臺治理義務者（包含未履行防護措施、規避年齡驗證、拒絕調整演算法或成癮介面等），主管機關得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提高處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其次，為有效提高大型網際網路平臺違反兒少保護義務之違法成本，針對達一定規模之大型社群媒體平臺，得參考歐盟制度，以全球

[75] 歐盟 DSA 即要求使用推薦系統之平臺說明主要參數及其影響資訊呈現之方式，並對超大型平臺另課予系統性風險評估及減輕義務。網址：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3ff67256-55c4-11ed-92ed-01aa75ed71a1/language-en，同註 3。

年度營業額一定比例作為重大違規之罰鍰上限，並以 6%作為比較法上之參考上限。歐盟 DSA 第 52 條第 3 項對違反該法義務之中介服務提供者設有最高達其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 6%計算之罰鍰；對超大型線上平臺及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則於第 74 條另規定，歐盟執委會得處以最高 6%之全球年度營業額罰鍰[76]。

我國如採此制度，不宜將 6%作為所有違規案件之固定裁罰比例，而應定位為針對達一定規模且情節重大之大型平臺所適用之最高罰鍰上限。具體裁罰金額仍應依違反義務之性質、違法期間、故意或過失程度、影響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及範圍、損害程度、違法所得、是否屢次違反及改善情形等因素，依比例原則於法定範圍內裁量決定。爰建議未來修法建立「提高一般固定額罰鍰＋重大違規營業額比例罰鍰」之雙層制裁模式：一般違規以固定額罰鍰為原則；對達一定規模之大型網際網路平臺，於重大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義務、屢次違規或拒不改善之情形，始得適用以前一會計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計算之比例罰鍰，最高以 6%為限，以兼顧制裁之有效性、嚇阻性及比例原則。

再者，更應確立「按次處罰」與「限制帳號服務功能」，以建構更完備有效的裁罰機制。對於情節重大、屢犯不改的平臺（例如明知平臺內充斥誘導兒少自殺之演算法，卻拒不修正風險報告與介面設計者，經連續處罰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採取限制兒少帳號服務功能等措施。亦即直接採取限制特定兒少功能或命令限制該平臺於我國境內之全部或一部兒少帳號服務功能，藉由限制其市場營運範圍之手段，切斷其獲利根源，以達實質威嚇與導正之行政目的。如此「經濟罰」與「功能罰」並行，方能真正撼動跨國巨頭，迫使其為保全於我國市場的商業利益，而澈底落實未來修法所規範之各項兒少防護義

[76] 歐盟 DSA 參見註 3。

務。此外，本文所提之提高罰鍰並以經濟罰與功能罰強化罰則威嚇力相關建議，未來在修法時宜附帶日出條款例如規定法律公布後 2 年方施行，即對大型平台業者先輔導後裁罰，給予調整落實義務之時間。

另可一提的是，美國猶他州 HB 464 並非僅依賴行政罰，而係透過私人訴權及損害救濟機制，使受害未成年人得就符合要件之心理健康損害請求民事救濟。此一制度與我國現行以行政處罰為中心之平臺監管模式不同，未來如能實證顯示平臺違反兒少保護義務已造成具體損害，亦可進一步研議是否建立適當之民事救濟機制；惟考量因果關係、損害認定及濫訴風險，當另行審慎評估，不宜逕行移植。

陸、 結論

經比較外國立法例後，我國現行《兒少權法》第 46 條須轉向「安全導向設計」與「預設保護」。然而不宜採全面禁用模式，以免侵害少年之資訊表意權及數位參與權，引發憲法上爭議。故應區分未滿 12 歲之兒童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對未發育成熟、最弱勢的兒童，應採取最高規格的強化保護模式，即家長同意、預設保護、限制深夜推播及限制以兒童個人資料為基礎之個人化推薦等較高密度之保護措施；對已具一定自主能力的少年則採取相對彈性模式，賦予其自主關閉成癮功能的選項，並保留家長於使用時間、安全設定及其他合理範圍內之遠端管理權與子法因應技術發展之調整空間。透過風險治理、安全設計及平臺責任制度，建立兼顧保護、參與及發展之兒少數位環境，使兒少得於安全之前提下享有數位時代應有之資訊接近、社會參與及人格發展機會。本報告最後作以下結論與未來修法方向建議：

一、 由內容治理轉向平臺治理：對於過往僅針對個別網路內容進行

事後過濾移除之被動思維，參考歐盟 DSA 模式課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系統性架構防護義務。

二、 建立兒童與少年雙軌保護機制：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建立家長同意及較高密度之年齡確認機制；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則兼顧自主參與及家長監督。

三、 以年齡確認及家長同意建構兒童數位安全防線：未滿 12 歲兒童之帳號開設採家長同意，並要求隱私保護導向之年齡確認。

四、 強制啟動較高密度保護之兒少預設保護帳號：深夜使用保護採預設限制及家長合理調整，而非全面禁止。

五、 由禁止「有害內容」進一步處理「有害設計」：針對無限捲動、自動播放、連續推播等成癮性設計建立適齡限制。

六、 明定平臺風險評估與改善之強制責任：要求大型平臺定期評估兒少數位風險，並賦予主管機關實質審查權與行政干預權。

七、 建立與平臺規模及違法程度相稱之制裁制度：透過高額罰鍰、按次處罰及必要時之帳號功能限制，提高違法成本。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強納森·海德特（Jonathan Haidt）著，《失控的焦慮世代：手機餵養的世代，如何面對心理疾病的瘟疫》（The Anxious Generation: How the Great Rewiring of Childhood Is Causing an Epidemic of Mental Illness），臺北市:大塊文化，2024 年 12 月。

二、期刊論文

1. 王韻茹，〈管制社群媒體的立法嘗試—以德國網路執行法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83 期，113 年 3 月，頁 89-104。

2. 郭戎晉，〈未成年人網路安全立法之發展與趨勢觀察〉，《全國律師》，第 29 卷，第 12 期，114 年 12 月，頁 36-55。

三、網路資源

（一）中文網站

1. CRC 資訊網，兒童權利公約，網址：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2. 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下兒童權利」（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 CRC/C/GC/25），2021 年，網址：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Document/35_20230517115154_3911613.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3. iWIN，「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4 年度申訴案件統計報表，115 年 7 月，網址：https://i.win.org.tw/upload/data/114_%E5%B9%B4%E5%A0%B1_%E5%AE%98%E7%B6%B2%E7%89%88.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4. 王紫涵，歐盟將提案 15 歲以下禁用社群媒體，旺報，115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60916000764-260301?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5.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6. 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9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7.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84&rn=-361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8. 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12&rn=-389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9.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10. 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11. 李姿瑩，歐洲議會於 2022 年初通過數位服務法（DSA），資策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 年 3 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d=878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26 臺灣國中生手機及網路使用概況調查報告〉，115 年 8 月，網址：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311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2025 青少年網路社交及霸凌行為調查報告》，114 年 12 月，網址：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30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

14. 教育部，《如何防範不當之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兒少內容，加強數位及媒體素養》，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 年 11 月 20 日，頁 2，網址：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111202/5109106281700112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15. 陳政陽，美國猶他州針對未成年人使用社群媒體之新禁令，112 年 6 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900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16. 陳嘉淳，自律從養成習慣開始，《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第 169 期，110 年 12 月，網址：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2112/PDF/%E8%87%AA%E5%BE%8B%E5%BE%9E%E9%A4%8A%E

6%88%90%E7%BF%92%E6%85%A3%E9%96%8B%E5%A7%8B.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17. 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 114 交調 0019，審議日期 114 年 8 月 12 日、公告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4926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

18. 澳洲禁 16 歲以下用社群媒體創全球首例　各國相關規範一次看，中央社，114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51210000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19. 趙正瑋，短影音滑太多專注力變差？心理師：兒童情緒和記憶力都會被影響，網址：https://www.healthnews.com.tw/article/6617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20.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77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

（二） 外文網站

1. Academie de grenoble，Enfants et écrans : 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Avril 2024，網址：https://dane.web.ac-grenoble.fr/actualites-nationales/commission-ecrans；https://www.elysee.fr/admin/upload/default/0001/16/06a9854b34d98bb3e4fbf72b2b28ed3b0dd601a1.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2. Amnesty International, DRAGGED INTO THE RABBIT HOLE, 2025，網址： https://www.amnesty.org/en/wp-content/uploads/2025/

10/POL4003602025ENGLISH.pdf

3. Arcom (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 la communication audiovisuelle et numérique) Consultation publique sur le référentiel technique de vérification de l'âge，網址：https://www.arcom.fr/vos-services-par-media/consultations-publiques/consultation-publique-sur-le-projet-de-referentiel-determinant-les-exigences-techniques-minimales-applicables-aux-systemes-de-verification-de-lage-mis-en-place-pour-acces-contenus-pornographiques-en-lign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4. ASSEMBLÉE NATIONALE，N° 2718，28 avril 2026，網址：https://www.assemblee-nationale.fr/dyn/docs/PIONANR5L17B2718.raw，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5. Bob Hoose, Infinite Scrolling Kids and Their Ever-Scrolling Brains，September 4, 2024，網址：https://www.pluggedin.com/blog/infinite-scrolling-kids-and-their-ever-scrolling-brain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6. CNIL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Vérification de l’âge en ligne : la CNIL publie ses jalons pour protéger la vie privée des mineurs)，網址：https://www.cnil.fr/fr/verification-de-lage-en-ligne-trouver-lequilibre-entre-protection-des-mineurs-et-respect-de-la-vi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7. EC, Blueprint for an age verification solution to help protect minors online, 29 April 2026；EC，Commission publishes guideline

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July 2025，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commission-publishes-guidelines-protection-minor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

8. EC，Commission preliminarily finds the addictive design of Instagram and Facebook in breach of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10 July 2026，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eliminarily-finds-addictive-design-instagram-and-facebook-breach-digital-services-act，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

9. EC，Commission preliminary finds TikTok in breach of Digital Services Act for failing to ensure safe accounts for minors，24 July 2026，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commission-preliminary-finds-tiktok-breach-digital-services-act-failing-ensure-safe-accounts-minor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

10. EC，European Digital Identity (EUDI) Regulation，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eudi-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11. EC，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commission-publishes-guidelines-protection-minor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12. EC，Second report on systemic risks on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and search engines under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02 July 2026，網址：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second-re

port-systemic-risks-very-large-online-platforms-and-search-engines-under-digital-service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13.EC，The EU approach to age verification，updated 13 May 2026，網址：https://digita 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eu-age-verifi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14.EC, EU KIDS Act to restrict social media platforms' access to children in the EU , 17 September 2026， 網址：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eu-kids-act-restrict-social-media-platforms-access-children-eu，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15.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議會 2025 年 11 月 26 日關於保護未成年人上網的決議，2025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10-2025-0299_EN.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16.eSafety Commissioner, Which platforms are age-restricted? 30/03/2026 ，網址：https://www.esafety.gov.au/about-us/industry-regulation/social-media-age-restrictions/which-platforms-are-age-restricte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17.EU，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網址：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3ff67256-55c4-11ed-92ed-01aa75ed71a1/language-e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18.EWM, Why We Keep Scrolling: The Psychology of Infinite, December 16, 2024，網址：Feeds https://ewm.swiss/en/blog/why-we-k

eep-scrolling-psychology-infinite-feeds，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19.Jan Rau, Algorithmic Amplification of Negative Discourse as a Systemic Risk，11.02.2026，網址：https://leibniz-hbi.de/en/algorithmic-amplification-of-negative-discourse-as-a-systemic-risk/，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20.Legifrance，Loi n° 2023-566 du 7 juillet 2023 visant à instaurer une majorité numérique et à lutter contre la haine en ligne，網址：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4779953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21.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Guidelines on measures to ensure a high level of privacy, safety and security for minors online, pursuant to Article 28(4) of Regulation (EU) 2022/2065，2025 年 10 月 10 日，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A52025XC0551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

22.Online Safety Amendment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for the 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Bill 2026，Bills Digest No. 12, 2026-27 ，2026 年 8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d/bd2627/27bd01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23.Parliament of Australia，Online Safety Amendment(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Bill 2024，網址：https://www.aph.gov.au/Parliame

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728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10 日。

24.PsyTimeHK，兔子洞效應，2024 年 9 月，網址：https://psytimehk.com/zh/glossary/rabbit-hole-effect-%E5%85%94%E5%AD%90%E6%B4%9E%E6%95%88%E6%87%8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25.Reuters，EU is set to propose ban on social media and AI chatbots for under-15s，September 15, 2026，網址：https://www.reuters.com/legal/litigation/eu-is-set-propose-ban-social-media-ai-chatbots-under-15s-2026-09-1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26.Un, New Economic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tention Economy ，United Nations Economist Network，網址：https://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attention_economy_feb.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27.Utah State Legislature, HB 464，網址：https://le.utah.gov/~2024/bills/hbillenr/HB0464.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28.Utah State Legislature, SB 89，網址：https://le.utah.gov/~2024/bills/sbillenr/SB0089.h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29.Utah State Legislature, Senator Michael K. McKell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bstitute bill: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MENDMENTS 網址：https://le.utah.gov/~2023/bills/sbillint/SB0152S02.htm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30.Utah State Legislature, Utah Social Media Regulation Act，網址

：https://le.utah.gov/~2023/bills/static/SB0152.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

附錄：「從內容管制到平臺治理：兒童及少年社群媒體保護之法制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

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宏明　　紀錄：趙俊祥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兒童福利聯盟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李宏文

二、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簡任視察 張銀旭

保護服務司科長 黃瑞雯

三、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育靖

傅副研究員朝文

李副研究員志遠

發言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簡任視察銀旭：

一、為因應時代需求與社會對兒少權益之期待，近期《兒少權法》全案修正，草案從現行 118 條增至 10 章 162 條。期間除召開 5 次

公聽會外，收集並整理民間意見高達600多件，草案現正由衛福部法規會進行修正與研商。

二、社政單位之專長在於兒少福利與保護，關於網路技術與平臺管理實缺乏專業。過去主要採取「業者自律」模式，於發現不當內容時，通知業者評估下架，現由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收集與處理涉兒少不當資訊。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目前修法進度。

二、第二點意見，說明社政機關管理網路平臺模式之轉變。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黃科長瑞雯：

一、關於網路兒少保護的法制設計，曾討論過兩種模式：一是在「網路安全大架構」下延伸出兒少保護；另一則是在《兒少權法》架構下納入網路規範。因先前《數位中介服務法》未能通過，最終選擇於《兒少權法》修法架構中涵蓋網路保護規範。國外多在網路安全大架構下處理兒少議題；我國現行作法則是將內容治理（《兒少權法》）、校園安全教育（教育部）及個人資料保護，進行橫向整合。

二、針對「年齡識別」、「時間管控」及「通知資訊」等控管機制，雖然目前草案未全數明定，但國外已有執行經驗，未來可於施行細則或指引中進一步規範。

三、社政單位熟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護，關於網路平臺演算法、數據控管及技術對接並非專長。若規範於《兒少權法》，須明定由熟

悉網路的專業單位主導，才能有效執行。關於草案第 59 條增訂之「年齡驗證」機制，在權責分工上已明定由數位發展部作為主責機關，負責召集相關部會進行研商。由於跨部會細部分工尚未完全確認，建議修法文字宜保持適度彈性，明定由數發部會同個資保護主管機關及兒少法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以完備後續推動機制。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網路兒少保護的法制設計，國外法制與我國法制之差異。

二、第二點意見，指出本報告所提建議未來可於施行細則或指引中規範。

三、第三點意見，坦言關於網路平臺演算法、數據控管及技術對接衛福部並非專長，宜由數發部作為主責機關，負責召集相關部會進行研商。

兒童福利聯盟政策發展處李副處長宏文：

一、初稿第 3 頁，報告引用之國內兒少數據為 112 年版，建議更新為 115 年最新發布之調查數據。現今兒少面臨 3 大數位警訊：1、持有個人專屬智慧型手機年齡下降（由 10.8 歲降至 9.8 歲）。2、每週平均上網時數高達 38.4 小時（逼近成年人 1 週工時 40 小時，國中生持有手機率達 91%）。3、社群帳號假造年齡與數位性別暴力等風險驟升。

二、初稿第 18 頁，外國立法例比較表格目前涵蓋澳洲、歐盟、美國與法國，建議補充英國《線上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 OS

A）。英國 OSA 為國際間由政府主導推動兒少傳播權益與網路安全之重要指標法案，補強後能使國際法制比較更臻完備。

三、初稿第 20 頁，報告提到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及最佳利益、第 5 條、第 12 條，除此之外，尚有第 17 條與此相關，第 17 條主要保障兒童的傳播權、資訊權與閱聽權，亦即兒童享有獲取與接受適當資訊的權利。兼具正向引導與負向預防。報告提到正向保護因子的增加及負向保護的想法，例如除自播媒體製播友善、就是一些有利的內容之外，有效的內容更強調的是如果媒體有播一些不當的內容，如何避免兒少受到媒體的危害。第 17 條正向引導方面，鼓勵媒體製播友善且對兒少有益的內容；負向預防方面，強調當媒體播送不當內容時，締約國應制定明確的準則或規範，以預防並保護兒少在收看、收聽及近用資訊的過程中免受危害，爰建議將第 17 條攸關兒少媒體閱聽權益的重要條文補充納入報告。

四、初稿第 26 頁，報告末段提及「形成教育、家庭、政府與平臺共同負責之兒少數位安全」，建議正式確立「數位共同治理」（Digital Co-governance）之核心概念，強調結合公部門、私領域（商業部門）、第三部門（NGO）及家長與家庭等多方力量，共同建立多方協同之兒少防護機制。

五、初稿第 27 頁，關於符合比例之防護義務，建議將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中針對商業部門（業者）責任與義務之規範直接採納於正文中（非僅列於註腳）。此外，強調適齡驗證與標示為國際趨勢，且年齡驗證不等於實名制，業者僅需確認使用者是否成年，無須過度蒐集個人資料。

六、初稿第 27 頁，針對年齡分級與雙軌管制，初稿以 12 歲作為分水嶺。建議宜授權主管機關保留彈性，採「分級分流」概念（低齡兒少給予高度保護，青少年代則搭配參與權、表意權及媒體近用權給予相應配套），以適應數位科技之迅速變化。

七、初稿第 31 頁，關於兒少數位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結合新通過之《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已明定兒少網路安全與個資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協調職掌），由兒少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及個資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並釐清落實。

八、初稿第 32 頁，關於預設保護帳號（Safe Account），建議引進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英國 OSA 及歐盟 DSA 普遍採用之「預防性安全設計」（Safety by Design）與「預防性隱私設計」（Privacy by Design）原則，要求數位產品與服務於開發規劃階段即符合兒少安全標準，並可參考 UNICEF 全球指引推動企業提升兒少數位素養與社會效益。

九、初稿第 34 頁，建議將「安全即設計」（Safety by Design）與「隱私即設計」（Privacy by Design）之具體內涵與標準進一步明確化，建立完整的業者產品開發與服務安全規範。

十、初稿第 36 頁，報告主張修法明定社媒平臺辦理系統性風險評估與改善之法定責任，建議增加業者提交報告頻率之規定。另外除平臺辦理系統性風險評估並提交報告外，並應採雙軌制，即主管機關亦應定期發布官方之總體風險評估報告，並納入未來之 CRC 國家報告書中。

十一、初稿第 37 頁，罰款建議採日出條款，即先輔導後裁罰，規定

2 年後施行。

十二、日本「兒童家庭廳」直屬於首相，位階高於厚生勞動省與文部科學省，具備跨部會主導兒少安全政策的決策力。其核心業務如下：1、政策規劃與法規落實：主導《青少年網路環境準備法》之制定、修正與施行。2、設立專責專家小組：成立常態性的「網際網路利用保護工作小組」，專責應對網路霸凌、網路性剝削等數位風險，並推動內容過濾與業者年齡確認機制。3、定期全國實態調查：每年發布兒少網路使用環境實態調查，精確掌握全國兒少數位風險與設備使用狀況。4、推動全民數位素養：結合公私部門推動數位素養教育與社會宣導。爰建議我國應借鏡日本經驗，在中央建立專責且跨部會的兒少數位安全協調機制，以落實「數位共同治理」。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已蒐集澳洲、歐盟、美國與法國等較具代表性之外國立法例，補充英國法制確有意義，但將影響篇幅比例，爰建議未來專文再論。

三、第三點、第七點至第九點及第十二點意見，已參採補充。

四、第六點意見，鑑於《兒少權法》已明定以 12 歲區分兒童及少年，且本報告為專題研究僅建議修法方向，爰仍維持原文以 12 歲為區分之論述，但增列建議未來增訂條文授權主管機關保留彈性，以適應數位科技迅速變化與兒少意思能力之實際發展。

陳副研究員育靖：

一、報告第 6 頁提及「核心最低年齡義務則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適用」，同段末行再提及「最低年齡義務則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是否為重複誤植，建議確認。

二、報告第 6 頁有關違反社群媒體最低年齡義務之民事罰，現行第 63D 條之民事罰金額為「30,000 penalty units」，而 2026 年 6 月修法擬將最高處罰金額提高 1 倍至 9,900 萬澳元一節，現行法與修正後之處罰金額使用之單位並不一致，建議以註解方式敘明澳洲之「penalty units」之計算方式。

三、報告第 11 頁有關「歐盟執委會『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提出《歐盟兒童法案》……」一節，查該草案已於上開日期公開（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6PC0681），共計 43 條，建議將「預計」提出，改為「已」提出，並檢視相關內容是否須配合調整。

四、報告第 12 頁有關 2024 年猶他州以 SB89 修正 SMRA 之生效日期一節，該段落註腳 32 所列內容並非 SB89，而為 SB194，建議再確認。

五、報告第 24 頁所引用 CRC 資訊網所公布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統計資料，係引用 2024 年之統計，經查，該網站最新統計資料為 2025 年之資料，建議更新之。

六、報告中多數外文專有名詞皆採中文及原文並列之方式呈現，惟仍有部分專有名詞僅提供原文而無中文翻譯，如第 6 頁「penalty units」、第 12 頁「engagement-driven design elements」、第 13 頁

「curation algorithm」、「affirmative defense」等，建議提供中文翻譯，以利理解。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六點意見，均已參採修正。

傅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報告係針對「兒童及少年社群媒體保護」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之第二點有關建立兒少年齡確認制度部分，由於第一點之標題為「建立兒童與少年雙軌保護及年齡確認制度」，但末段所建議之修法為「爰建議未來修法明定，平臺因年齡驗證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以完成年齡確認之必要範圍為限，並不得作為與年齡確認無關之目的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另行合法同意外，不得用於個人化廣告、行為剖析或其他商業利用。年齡確認完成後，如已無繼續保存之必要，應予刪除、銷毀或採取不可回復識別之去識別化處理。」換言之，第二點之主旨為建立兒少年齡確認制度，但修法建議卻為兒少年齡確認制度建立後之個人資料保護配套措施，論理之先後順序似應先修法建立兒少年齡確認制度，才有探討個人資料保護配套措施之必要，爰建議將末段修正為「爰建議未來於《兒少權法》之「保護措施」專章增訂兒少年齡確認制度，並配合增訂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例如於該章適當條文處增訂：『平臺因年齡驗證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以完成年齡確認之必要範圍為限，並不得作為與年齡確認無關之目的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另

行合法同意外，不得用於個人化廣告、行為剖析或其他商業利用。年齡確認完成後，如已無繼續保存之必要，應予刪除、銷毀或採取不可回復識別之去識別化處理。』」以上謹供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建立兒少年齡確認之相關制度與修法，在內文中已多有論述。如報告所要求建立「合理且符合隱私保護原則之年齡驗證機制」，故相關修法建議自須有配合兒少年齡確認制度之個人資料保護配套措施。

李副研究員志遠：

一、本報告聚焦兒少社群媒體保護之重要議題，從演算法、介面設計及平臺商業模式切入，提出由內容管制深化至平臺治理之思考，問題意識明確。透過比較澳大利亞、歐盟、美國猶他州及法國制度，並納入基本權與比例原則分析，兼顧兒少保護及自主參與。所提預設保護、風險評估與分級責任等建議，具體連結我國法制檢討，具有立法政策參考價值。

二、行政院雖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惟近年會議尚未就兒少社群媒體保護進行專題討論，且 NCC 代表尚待派兼，設置要點亦未將數發部納入委員組成，跨部會參與及協調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建議配合本報告所提修法方向，由行政院統籌建立跨部會分工與案件協調機制，或運用現行推動小組架構，修正設置要點，增列數發部次長為委員，並因應 NCC 委員全數出缺情形，先邀請該會相關業務主管列席，維持業務聯繫與協調。另宜儘

速將本報告所提相關課題納入推動小組議程，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追蹤辦理情形，以落實政策協調與執行。

三、第 16 頁註 42：法國第 2718 號法案日期列為「2026 年 4 月 28 日」，惟最後瀏覽日期為「115 年 4 月 27 日」，早於該法案日期，時序似有不符，建請核對確認。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法制建議。

二、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日期誤植已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